

目 錄 (2011 年 7 月)

《屬天生命》

- 愛的交通(二)-----勞倫斯-----1
愛耶穌超乎一切-----肯培·多瑪-----3

《信 息》

- 雅歌(一)-----聖·伯納德-----5
生命詩歌(五)-----16
銘刻在祂掌上-----宣 信-----20
作門徒與十字架-----潘霍華-----27
衛斯理論基督徒與錢-----34
羅馬書第八章(三)-----司徒德-----42

《禱 告》

- 禱告的工作-----賓路易師母-----50
屬靈能力的道路-----邦 茲-----56

《見 證》

- 建立家庭的見證-----王明龍-----61
進入至聖所的路(一)-----李慕聖-----67

愛的交通(二)

■ 勞倫斯

十四日

你想那些住在主懷抱中，以主為愛的目標、與主不斷親密交通的人是完全了嗎？不，不，不，他們惟有在主的懷抱中與主交通的時候，才可被主造就、栽培、指導、光照；他們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神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他們一切的罪，他們在神的光中才得見光。(約壹一 7)所以他們更加覺得多麼需要主的替死，埋沒他們自己的樣子，多麼需要主的寶血洗淨他們一切的罪過；他們也更加覺得多麼需要復活的基督成為他們的聖潔、公義、救贖。(林前一 30)他們更要舉起救恩的杯稱頌神說，幸有救主替他們死了就是他們死了；幸有救主為他們復活，叫他們在基督裏來投到神愛的懷抱中與神相親。他們在神懷抱中與神親密交通，神才能造就他們、栽培他們、指導他們、光照他們。神一直做工在他們裏面使他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但這日期是在主來接他們去主那裏的時候。他們是謙卑受教的，因為他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如今所知道的有限，他們需要主懷抱托住才能與主親密交通，他們一點不會獨自行走，他們一直需要主懷抱他們直到永遠。(林前四 5)

神的救法是獨自成全的，不需要你幫忙，只需要你相信。神說你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你乃是基督在你裏面活著，你只要相信，你就會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也信祂愛你為你捨己。(加二 20)信神的兒子而活，意思就是你與神的兒子有了親密的關係，如同葡萄樹和枝子的關係。所以你必須信祂而活，正如枝子吸取樹的汁水而活一樣。你既然與祂有了分不開的關係，所以必須與祂有親密的交通才能活。你只要相信這密切的關係是祂替你經過死而復活做成的，不是你做的，只要你信你已經與祂

有了親密的關係就可以了，這樣你就必自然與祂親愛地交通而生活。(約十五 4-6)你若不信，不與祂交通，就如人關上百葉窗不給日光進房來，但日光照樣在門外沒有離開你。是你把自己關在黑房裏，又冷、又黑、有樂不享。你若即刻開門，日光照樣進房來使你快樂。主也是這樣等待你開門給祂進來。你只要相信祂已經給你與祂有了親密的關係，你就不肯拒絕祂在門外，不肯使祂為你關在黑房中而悲傷。(啟三 20)你信你已經與祂有了分不開的親密關係，你就自然與祂時刻親密交通；你若不與祂交通，你就是在黑暗中犯罪，惟有與祂在親密交通中才會保守你不犯罪。你一直相信祂這樣愛你，把你救到與祂有了分不開的親密關係，你就自然與祂不間斷地親密交通。

【註】：約翰福音第一章 7 節「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就彼此相交，祂兒子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在光中行指立志行神旨意，與神相交及同行。在光中行亦指當人愈靠近神時，便更多看見自己的罪性及罪行，在這光中神兒子的血就更多洗淨他們。

愛耶穌超乎一切

■肯培·多瑪

一，人若明白愛耶穌是什麼意思，而且肯為耶穌的緣故輕看自己，此人便為有福。(詩二十九 1-2)

你應當為你所愛的耶穌捨棄其他一切所愛的；(申六 5，太二十二 37，歌二 16)因為耶穌要我們愛祂超乎一切。

被造之物的愛是虛假而無常的；唯獨耶穌的愛是信實而永恆的。

依靠世物的人將與所靠之物一同消滅；只有緊抱著耶穌的，才能永遠剛強站立得穩。

愛祂，讓祂作你的朋友吧！世上一切都要改變，但是祂決不離棄你，也不使你至終陷於滅亡。

總有一個時候，你必須離開世上的一切，不論你願意與否。

二，不論生與死，你總要緊靠耶穌，把你自己交托在祂的信實裏面，即使一切人都改變，祂卻能獨自幫助你。

三，你所愛的耶穌是不容許有人與祂競爭的，祂要獨自佔領你的心，作為祂的寶座，祂要坐在上面為主。

你若能完全倒空你的心，不讓任何被造之物所佔，耶穌就要樂意地與你同居。

四，你若在任何事上寄託你的信心於人，卻不交與耶穌，結果必定全然失喪。

不要信賴，也不要依靠被風吹動的蘆葦；(太十一 7)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們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賽四十 6)

五，你若只看人的外貌，總必受欺。

你若在人身上尋求你自己的安慰和利益，你必常常受損。

你若在一切事上尋求耶穌，你就必將尋見耶穌。

但是你若追求你自己的益處，你也將得著，不過，所得著的只是戕害你自己罷了。

因為人若不尋求耶穌，他所受的是比全世界及一切仇敵所能給予的還大。

摘自：效法基督

雅歌(一)

■ (法) 聖·伯納德原著

■ (美) 伯納德·班雷翻譯

原作者簡介

伯納德 (1091~1153)，在公元 1135 年，那時他是歐洲德高望重的屬靈人，他正忙於解決教會合一的重大問題，有一些修士請他對《歌中之歌》有一系列的講解，當他經過深思熟慮之後，他便接受這個重大任務。伯納德花了十八年時間寫下八十六講，這首偉大愛的詩章——《雅歌》，成為解釋聖經和屬靈生命細節的鑰匙。

若想要默想講章有意義的內容，需要我們再思考他寫作的方式。他在每次解說時，先把容易理解部份先說明，把其餘部份放下，接下繼續他原先所構想的內容。每一個講章係由一位速記員記錄，然後重新修訂，不像其他講章是即席發表的。

在預備講章時，他深知道這些修士的聽眾能夠領會他的說明，因為這些修士與他一樣完全放棄世上的一切，過嚴肅的修士生活，追求永遠的生命。

在一些吸引人的時刻，我們從這些講章中，偶而瞥見他個人的屬靈經歷。為著別人的益處，他覺得必須勉強自己把它說出。他時常引用保羅的經歷來說明他個人的經歷。《歌中之歌》所描繪的新娘，代表個人和教會全體。她與預表基督的新娘有親密的關係，這種內室的愛，包括同伴和親密的。為了隱喻新娘，伯納德採取人性中的男女性別。當他說到教會，他常用新娘，《歌中之歌》是一首獨特愛情的詩，是全本聖經中最令人著迷的奧秘詩章。

伯納德花了十八年，講解八十六次，一共 743 頁，並沒有完成雅歌的全部，只講到第三章第 5 節。這個講義是在他離世後一百六十八年，由但特將它改寫為拉丁文。本書係由其中摘錄出來。

法國伯納德本人是當代注重邏輯分析和定義研究經院哲學的

領袖，也是教會的領袖。後來他知道神的道路是叫信徒去敬拜和默想，而走向內在屬靈經歷的奧秘派。在他二十歲時，他屬靈母親安然離世，使他決心追求永生。因此，不久他就與三十位青年進到細妥修道院，操練個人與主交通、敬拜的道路。

他在這講章中不注重經學的研討，而在於分享他個人實行的經歷。他是將全本聖經的經文融會貫通在自己的生活中實踐，再將他的經歷融入他的解說。其中的經文引用幾乎是順口而出，非常豐富的提供他的說明。在本摘要中，我盡量提供了大量的經文，供讀者參考與默想。〔本文係由美國神父班雷·貝納德摘錄〕

第一講

有好長一段時期你們研讀《雅歌》然後放棄，但又不斷默想它的內容。我確定你們是準備吃一餐充實的靈糧。《雅歌》是美味的餅，讓我們擘開它，來享用真實的一餐。

誰來服事我們？主在這裏，當祂擘餅的時候，願祂也能幫助我們認出祂，（參路二十四 35）沒有別人更適合做這件事，那絕對是超出我的能力；所以不要期望我能做什麼。我也是那尋求的人，我同你們一起來乞求靈糧。我禱告、祈求神來光照我在這些講章裏所提出的奧秘。

噢，主啊！我們所有的人都轉向你。「孩童求餅」（哀四 4），我們等候你，以你的慈愛來為我們擘餅。倘若你願意，可以用我的手，然而你一定要給我啟示。

當我們讀到「願祂用口與我親嘴……」，（歌一 2）請幫助我們瞭解，那究竟是指誰？如此令人驚奇的開頭，到底如何解釋？如此唐突的說出這樣的話，令別人即使想說，也都為之語塞。

為什麼她要求「用口親嘴」？她所愛的人，難道她還有別種親吻的方式，或者與別人親吻？聖經以這種惹人喜歡的隱喻，來捉住我們的注意力。我們知道我們會欣賞隱藏在話語裏的那種艱難的探索。如此討人喜歡的主題會減輕我們尋索的壓力，《雅歌》

的開頭，並非是一個故事的開端，但立刻捉住我們的注意力。我們只能推斷，《雅歌》是由神所默示的。它可能不是那麼容易令人瞭解，然而它的確吸引人來讀它。

標題已超出「歌」的範疇，它乃是「歌中之歌」。在聖經裏，有許多詩歌，但都沒有使用這個名稱，那些都是因成功與祝福而向神感恩的詩歌。而《雅歌》卻是讚美基督以及祂的教會，這表明屬神的愛在白白的給予，以及與神聯合的奧秘。它是指那個人的熱情婚禮之歌；「歌中之歌」是以同樣的方式來表明基督為「萬王之王與萬主之主」。（提前六 15）只有聖靈才能激發像這樣的一首詩歌，而個人的經歷也只能使我們成為一個說明者而已。假如你瞭解這個奧秘，就欣賞吧！假如不熟悉這樣的經驗，就應該試著去領悟，而不僅是知道而已。它不是一首普通的詩歌，而是內心的音樂，亦非只是和諧的聲音，而是萬般的意願。它不是在大街上或者在一大人羣中所能聽到的，而是兩個人——新郎與新娘，愛與被愛之間的情歌。

初信者、剛剛認罪悔改者、以及屬靈還不成熟的人，是既不會唱，也聽不懂這歌的。它是給真正用心準備而有訓練的學生來聽這音樂的。

現在，就是我們要來學習的時候了，今天，這個標題已經佔據了我們的心；明天，藉著神的幫助，我們要來思想那親吻的意義了。

第二講

當我想到古時候的百姓，深深渴慕基督的誕生，常使我困惑不解。我自己缺乏熱忱，確實使我困窮，我的確是這時代的產物。

我們是生活在基督誕生已成為現實的時代，然而那些只有彌賽亞降臨預言的人，都比我們喜樂。在基督教的前期的時代，人們都渴望基督的降臨。

耶誕節的慶祝即將到來，我盼望這節日能真正為祂的誕生而

慶祝，我禱告祈求一個同樣的衷心渴慕，以「願祂用口與我親嘴」這句話，在我心中閃爍。

早先那些真誠的人可能問：「先知們有什麼話要告訴我？」可是在我們的這個世代，我渴望那最美麗的一位，會用祂的口與我們親嘴的。如今，聽到摩西那拙口笨舌的說話(出四 10)是不夠的；以賽亞的嘴唇也不潔；(賽六 5)耶利米不夠成熟，(耶一 6)先知們並未能感動我，讓他們所預示的那位直接向我說話。我不要祂透過他人向我說話。「願祂用口與我親嘴」。

親嘴並非是那種不真誠的嘴唇接吻；而是靈的聯合，也是神的光與預備好的心的一種奇妙的相交。祂所賦予那種私下輕聲的細語是最大的喜悅。

我並不渴望異象或異夢，也不求巧妙的故事、牽強附會的言語；甚至天使一般的訪客，都令我煩悶。耶穌祂自己絕對會使上述的一切都失去光彩。這也是我只求祂的幫助，而不求其他人或者一位天使來幫助的原因。「願祂用口與我親嘴」。

正如我曾經說過的，這親嘴並非指肉體的接吻，各位千萬注意！親吻的嘴乃是「道成肉身」。兩者的親吻係指「神與人中間的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不求「願祂親我」，因為這與我們所說「願祂用口與我親嘴」有著極大的不同。這表明基督才有這種特權；唯祂的嘴上，曾印有神的話。「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

因此，我們所談的親嘴乃是神性謙卑的產物，那絕不止是嘴唇的相碰，而是與神屬靈的相交，是人與神性的調合，二者合而為一。自從長久以來，為信仰虔誠的人們所渴慕的，就是這種吻。

第三講

讓我們檢查一下我們個人經歷的手冊本，向內心深處觀看。請注意我所要講述你們所熟悉的那部分，我想知道在座的是否有

人曾經有機會指著基督說：「願祂用嘴唇與我親嘴」。(歌一 2)我相信只有少數人能真正承認這件事。

倘若你們曾有這種奧秘性的基督親吻，你們自然還會要再經歷它，你們會渴望有更多的親吻。

可能唯獨曾獲得祂親吻的人，方能瞭解祂的親吻。那麼：「……隱藏的嗎哪」，(啟二 17) 嚐過的人，還想再吃。那是「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歌四 12) 陌生人從那裏得不到什麼，只有喝過泉水的人，還想再喝。假如我們為罪所累，不熟悉屬靈喜樂，我們對那未知的便不會有多少渴望。在黑暗中久耽的眼睛，是會被強光刺得目眩。屬靈領域的光輝對初信的人，是苦痛而想要排斥的，他們不能以「親嘴」來開始。

在基督面前跪拜，握住祂的雙腳，以吻祂的腳來懇求，讓你們的淚水來洗祂的腳，也讓你們自己在淚水中洗滌。然後你們就會成為「新剪毛的一群母羊，洗淨上來」中的一隻。(歌四 2)

這時，你們仍不能仰起頭來面見祂，你們要等待祂說：「你的罪赦免了」，(路七 48) 你們要停在那裏，直到你們確知祂要你們覺悟過來，並且「要抖下塵土」。(賽五十二 2)

然而，還有一個重要的步驟，這時「用口親嘴」，仍屬過早。如今，是親祂手的時候了，假如耶穌確保我的罪已得赦免，而我還繼續犯罪，那先前的赦免對我有何幫助呢？假如洗淨我的雙腳之後，仍在塵土中行走，對我又有何益處呢？祂引導我悔改，也必給我能力來正正當當的生活。因此，罪的赦免是不夠的，我的赦免必須還要結出果子來。如果還要回到老路那將是一項嚴重的損失。「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箴二十六 11)

我絕不要不知好歹的一步登天，我要按步就班的長進。嚴謹的懺悔可給神帶來喜悅，要認識你們的限度，不要超出你們的能力去捕捉屬靈的東西。從腳到口是一段漫長而艱苦的路程，企圖一步就達到目的是一項嚴重的錯誤。測量你們目前的光景，你們

身上仍帶有罪的骯髒塵土，怎能接受祂那神聖的嘴唇一吻？昨天還在骯髒裏打滾，今天怎能希冀得到祂的榮耀？

祂的手將是你們的引導，祂要伸出那使你們淨化的手，並給予你們渴望美好事物的願望，從而你們所有的希望都會高漲。當你們接受祂扶持，便是將榮耀歸給祂。你們靠你們自己，將無所成就，「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 7）

這前二類的親吻：腳與手，可令你們成長，從而進入與聖潔保持更親密的關係。你們的愛心會變得更加純潔，當你們最後叩門進入，你們所未經歷的事物時，你們會更具信心。「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十一 10）神不會拒絕你。

首先，我們要跪在祂腳前悔改，然後，我們接收祂的攙扶，祂並將我們的恐懼挪走。最後，經過我們多次的流淚禱告，獲得屬神的幫助，我們才敢期待祂的親吻。這種屬神的美！我們不僅是期望，存著謹慎與謙卑說：「我們接受一吻，這吻乃是我們的靈與祂的靈相結合。」

主耶穌啊！「你們當尋求我的面」，（詩二十七 8）當在你的腳前，跪在塵土裏，你赦免了我的罪。當你攙扶我起來時，給予我你那用口的親吻；讓我得知有你屬靈的同在，那種無限的快樂。

「我心所愛的阿！求你告訴我，你在何處牧羊？晌午在何處使羊歇臥？」（歌一 7）（續）

【附錄】：

伯納德生平摘要

伯納德生於 1091 年，父親為帖斯西林，法國貝根第公爵手下的貴族，母親阿雷斯。母親是一位敬虔愛神的姊妹。他在這樣敬虔的家庭中長大，從小在母親悉心的管教下，培育出單純、順從、殷勤和勇敢的性格。伯納德的天賦，從小在學校讀書，就已經表

現出來，同伴中沒有一個能趕過他的；但這些才賦，也成為他最容易受引誘、離開神的網羅。出身貴族，難免有許多世俗的朋友，他也漸漸的和他們一同追逐世上的情慾、快樂。當他發覺自己在走下坡的時候，他就回到神的面前禱告，求主幫助他對付他裏頭的情慾，他也完全地把自己獻給主。這時他已經二十歲了，他的母親是在三年前去世的。她死的時候非常地安祥、也非地常莊嚴，好像躺在主永遠的懷抱裏似的。伯納德回憶說：「以後在我的一生，我遇見每一件事情，我總要拿『永遠』來衡量它，看它是否為『永遠』效力呢？」

起先他與三十位家鄉的青年一同蒙召出來服事主，其中三位是他的親兄弟。他們加入當時最貧窮、不為人知，且最乏人問津、最嚴謹的細妥修道院，1115年，也就是伯納德進入細妥修道院後的第三年，他被打發到奧伯河西岸的曠野，一個叫作「亞貝西斯」谷的地方（Valley of Absinthe）去設立修道院。與他同行的有十二個人，他們一到那裏，正好是六月豔陽天，陽光普照在整個山谷，他就將那谷改名為「光明谷」。不到六個禮拜的時間，弟兄就胼手胝足地蓋好了很簡陋的教堂和木屋。十六年以後，光明谷成為德王、法王、教皇和主教們經常諮詢訪問的地方。他們無不驚訝，這樣的屬靈偉人，居然是住在這麼簡陋的地方！光明谷的建築和生活，雖然簡樸，但是神的同在卻是非常的豐富滿溢。他們親近的同伴威廉說到，他們第一次到光明谷的感受：他們在這寧靜的山谷中，深覺神的同在。在修道院簡樸風格的陪襯下，在這裏有屬主窮人那種真正的卑微。正午的安寧，可比夜晚，其中只有他們讚美神的歌聲，和田野中間的鋤犁聲，偶而會劃破谷中的安寧。在這裏，每一位弟兄都是拿著鋤、犁、鐮刀、斧頭、忙碌的作他們的農事，然而，神的同在瀰漫了整個山谷。

弟兄們在光明谷的信心生活，也是滿了試煉的生活，光明谷地處曠野，很少有人來幫補他們，他們也很少出去募款，所以這些弟兄們只有藉著禱告和信心，仰望神感動別人來供應他們。這就是他們能寫出流傳近千年《耶穌，只要一想到你》的著名聖詩。

在光明谷所建立的修道院，日後從他們中間出去的弟兄們所

建立的修道院，一共有六十八所，吸引了許多歐洲青年出來追求神。他後來成為歐洲君王、諸侯、主教及修士們的屬靈顧問，也代表教會與當時的異端爭辯。十字軍第二次東征失敗後，他已進入年邁，生命達到了成熟。他進入與主親密的相交，他所寫的《耶穌聖名》與歌中之歌的信息相同。

他的屬靈生命起源於「基督十字架的苦難」的啟示，他說：「在他進入修道院的第一年，他對追求永生的理想得到一個屬靈的奧秘，這奧秘成為他一生信仰的根基。」

他說：「在我出來服事主的時候，我知道我自己沒有什麼，我也不為自己作什麼，我只是喜歡取下一束沒藥，放在我的心旁。藉著這一束沒藥，我默想我們主的一生，所有的痛苦和患難……特別是祂在十字架上所喝的那一苦杯，還有祂埋葬時所裹的沒藥。只要我活著，我就要寶貴沒藥的香氣，充滿我所引起的回味。我永遠只看重主為我所作成的，因為在祂的死裏，我找著了生命！」

「我一生都有這束沒藥一直藏在我懷裏。公義的完全、一切的智慧、救恩的豐富和主所作的一切，都藏在沒藥裏面。」

「有時候，我從這些奧秘裏，暢飲一服叫我得益的苦劑，隔了一段時間，我發覺它變成安慰我、使我喜樂的油，在我窘迫的環境中扶持我，也在我亨通的時候收斂我。……這沒藥不只在我心中，這是神所賜的，也從我的口中和筆尖流露出來，這是你們所知道的。認識耶穌和祂釘十字架是我一生所學的全部！」

他所寫《主！你的聖首滴傷跡》，最能代表他的經歷。

主！你的聖首滴傷跡（聖徒詩歌 60 首）

1. 主你聖首滿傷跡，憂傷使你頭垂；
你的冠冕是荊棘，蔑視辱罵四圍。
何等蒼白的臉面，濫被凌辱摧毀；
從前發光的容顏，如今何等憔悴。
2. 生命之主何榮耀，本享何等福樂；
奇妙故事我知曉，今你所受為我。

你的憂愁和苦情，皆為罪人福祉；
我的所有乃惡行，你的卻是受死。
3. 為你受死的憂苦，為你恩憐無極，
我口無語能盡述，我心所有感激。
使我屬你不變更，縱使我力敗頹；
使我莫苟且偷生，若向你愛減退。

他的信仰是建立在基督降臨到十架受死的苦難中，也從基督的降卑和苦難中領受神無限的愛。【參：「我以我的良人為一袋沒藥，常在我懷中。」(歌一 13) 四十三講】就是保羅向哥林多教會所傳信息的中心，他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他屬靈生命達到成熟後，便進入與主更深的愛中，被稱為「奧秘派之父」；他說：「人對神的愛有多少，對神的認識也有多少。」為什麼要愛神呢？因為神的自己就是愛，愛是人與神之間唯一的語言；愛神要愛到什麼地步呢？乃是沒有限量的。愛怎麼生長的呢？當人領略神的愛的時候，特別是加略山的愛，愛就生長。

《歌中之歌》的講章是他的代表作。這講章不是解經性的，而是講到聖徒與基督之間聯婚的奧秘經歷。他所講的，是他自己的經歷。他說：「《歌中之歌》，是講到愛的一本書，這愛，是新郎與新婦之間聯合的一種愛情，只有當事人才能領略到。……當我要預備講給你們聽的時候，整個晚上，我的心在我裏面，被神的愛燒得炙熱。我所要講的，也就是這團火焰，我願你們每一個人，都被這團火點燃起來。」

在信息的前頭，他就說明，愛是人與神之間唯一的語言；必須懂得這語言，人才可與神交通。伯納德說，最淺的愛神，是因為懼怕神，或要從神得著好處；直到有一天，神的兒女眼睛被打開了，看見了神的完全、偉大而愛神，這才開始學會愛的語言。然後，他還要進入一種更高的愛，就是單純因為神的緣故來愛神，沒有一點的摻雜。但是，他屢次強調說，只要人還活在肉身中，就只有相對的完全；他認為只有在進入主的喜樂以後，才能得著

絕對的完全、沒有任何摻雜的完全。

當他生命成熟之後，他成為教會歷史上，最早一位評述為「屬靈生命成長經歷」的人。在他之後則是十七世紀的蓋恩夫人所寫的「靈性的水流」，因此他被稱為「奧秘派之父」。

除此之外，他所寫的一首與雅歌內容相似的詩歌《愛心之樂歌》，使他與使徒約翰一樣被稱為「愛的使徒」。這是一首十二世紀古老的詩歌。羅賓遜（Robinson）說：「本詩堪稱為世界最好的詩。」著名的非洲宣教師李文斯敦（David Livingstone）說：「伯納德以耶穌基督的名所作的詩，如此叫我喜愛，當我行經一望無際的荒野時，不斷的在我耳邊響亮。」沙夫稱之為「中世紀最優美，最具佈道能力的詩。」

《救主耶穌，愛者之樂》表明他在主裏經歷的愛。

救主耶穌，愛者之樂 （聖徒詩歌 335 首）

1. 救主耶穌，人間光明，生命泉源，愛心根本；
我今撇棄 世上福樂，虛心誠意，前來親近。
2. 救主真理，確定不變，呼求主者，必蒙救援；
尋求主者，必蒙尋見，尋見主者，必承恩眷。
3. 救主耶穌，生命之糧，愈嚐靈命，愈覺康強；
救主耶穌，生命活水，愈飲愈覺，甘美快慰。
4. 不論一生，境遇如何，我靈慕主，若饑若渴；
見主慈榮，我心歡悅，以信靠主，福樂無缺。
5. 求主耶穌，與我同行！刻刻賜我，平安光明；
驅除一切，罪惡黑暗！聖潔榮耀，周圍照遍。

另一首詩歌《耶穌！只要一想到你》，是描述信徒進入裏面愛的道路時，漸漸失去自己，而與基督在愛中合一。他自己也曾進入雅歌書中最高的奧秘經歷中。他說到這一方面的經歷時，他說：「在這個神聖的片刻裏，整個魂的裏面，一片平靜，像進入了至聖所一樣。整個魂又像是在歌唱，唯有被膏油塗抹的心，才會唱的，並且不是用口唱，而是用心唱。喜樂就像潮水，一陣一陣的衝過

來，這歌是唱在基督與我之間！」

「在狂喜的裏面，人雖然沒有離開肉身，但是至少脫開了肉身給人的感覺。」

這也是以弗所書第五章，被聖靈充滿的經歷的描述。(弗五 18-20)

耶穌！只要一想到你 (聖徒詩歌 334 首)

1. 耶穌！只要一想到你，我心就滿甘甜；
但這甘甜還遠不及親眼看見你面。
2. 無口能唱，無心能思，也無記性能憶，
一種聲音比你名字更為甘甜、可喜。
3. 你是痛悔者的希望，溫柔者的喜樂；
你對尋求者何善良，跌倒者何仁德。
4. 但對尋得你者如何，無口無筆能述；
耶穌的愛，其深、其闊、惟被愛者略熟。
5. 耶穌！你是世人之光，你是生命之源！
遠超一切我所能享，一切我所能羨。
6. 你外我無別的源頭，能解我心乾渴；
無窮寶泉！活水湧流！別流全都乾涸。
7. 耶穌！你今是我喜樂，將來是我賞賜；
你是我的榮耀、詩歌，從今直到永世。

生命詩歌(五)

經文：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祂，因信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1-2)

永生的道路起始於基督的顯現和內住。在舊約，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帶領他走上永生的道路。在新約，神的獨生子道成肉身，死而復活、升天；祂在聖靈裏向蒙恩信徒顯現，藉著聖靈住在他們心中引導他們走永生的道路。(西一 27)

榮耀耶穌基督之異象

從前那戴荊棘的頭(聖徒詩歌 124) 湯姆斯·凱立

1. 從前那戴荊棘的頭，今戴榮耀冠冕；
救主耶穌我們元首，你今已升高天。
2. 你是地上聖徒之樂，你是天上之光；
你今領我飲於愛河，使我知其深廣。
3. 主，將你的羞辱、權柄，一併賜給我們；
地雖否認你的微名，神卻使你高升。
4. 凡肯與你在世同苦，也要同榮在天；
所以求主使我堅固，鄙視世界恩典。
5. 十架於你雖是辱，死，在我卻是生命；
也是我的榮耀、權勢，我的永遠安寧。

每一位信徒信仰的起點，在靈裏遇見復活升天的耶穌基督。使徒行傳第二章，彼得向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宣告，神在末後的日子，要將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人，使萬民在聖靈所賜的異象中看見耶穌基督復活升天的榮耀異象，使他們在異象中求告耶穌基督的名而得救。(徒二 14-21、36)因此，當時有三千真心尋求神的國及永生的猶太人，蒙聖靈啟示看見耶穌基督榮耀異象，向主悔改、認罪，蒙神所賜的聖靈，而得救重生。(徒二 37-39)

第一節，保羅所傳的福音，不只是向人宣示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成為人，為全人類死在十字架上，替人贖罪，也向人宣示這位為人代死的耶穌、基督，在復活的大能中，顯明神獨生子的身份。「顯明」在原文上有「決定」或「指定」之義，就是把永生在主基督救世工作，視為神命定之事。因為，祂的升天、坐寶座，立定了祂為救恩元帥和大祭司的地位。

彼得在醫治癱腿的病人後，向耶路撒冷的猶太官長作見證說：「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徒四 10)我們相信這位蒙醫治的病人，得醫治不只是因彼得的信心，也是因著他本人對復活耶穌的見證。(徒四 14)

基督徒的信仰若單單在理性上認識道成肉身為人的耶穌之救贖，必立在不穩固的根基上。因為，理性真理上的認識，只為聖靈的啟示開路；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中所傳的信息，若沒有聖靈大能的澆灌，他的聽眾，必不能得著屬天的啟示，而悔改信主。

希伯來書的作者，為了向希伯來信徒見證神福音的穩固，首先向他們題到，神兒子的神性及升天坐在高天至大者右邊的榮耀。他說：「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第二節，福音的經歷不只停在個人內心平安和屬靈的喜樂，而是在神和基督的榮耀中得享基督救贖的大愛。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論到得救信徒的經歷中說：「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2)又說：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3、5)

第三、四節，行走屬天道路的信徒，必定在主引導下與祂一同為福音受苦，但受苦卻是分享祂屬天榮耀及權柄的道路；因為主耶穌曾對門徒說：「你們要愛我。」唯有為主愛的信徒，才能證明他是與主同行天路的信徒。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曾說：「我們

在你們那裏的時候預先告訴你們，我們必受惠難，以後果然應驗了，你們也知道。」(帖前三 4)

湯姆斯·凱立，在蒙恩信主後，他在靈性低落的愛爾蘭，點燃了福音的火焰，復興的火很快在神兒女中間蔓延開來。但是，因教會領袖們的逼迫，而走上十字架受苦的道路。他之所以能在大逼迫中站立得住，乃是因著耶穌基督復活升天榮耀的異象。第一節，所描述的事實，成為他第三節經歷的根基。馬丁路得也是同樣異象中為真道打了美好的仗，使歐洲各國百姓，得見復活基督的榮耀。(林後二 14-16)

第五節，十字架的道路在外面看來是羞辱、受苦和死亡，但在屬靈生命的境界卻是脫離肉體敗壞、治死舊人，使人得永生的道路。(太十七 24-25)因此，保羅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外面的人)雖然毀壞，內心(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擴大聖經另譯)他在腓立比監獄寫信給腓立比教會，見證了這節詩中的榮耀。(腓四 10-13)

與這首相同的有英國聖徒傑姆斯·迪克所著《神的兒子，親愛救主》及雅各·愛林所著《榮耀歸於我主》。這兩首詩歌與啟示錄第五章所記載正相符合。

神的兒子，親愛救主 傑姆斯·迪克
(聖徒詩歌 140 首) (1802-1884)

1. 神的兒子，親愛救主，你曾用你寶血救贖我們脫離死和罪；
你的聖徒歡樂看見：現今你戴榮耀冠冕，
並登天上座位，並登天上座位。
2. 父的愛心將你高升，賜你榮耀、尊貴、權能，
使你坐祂右邊；現今頌讚、智慧、豐富，完全屬你，
親愛救主！你的年日無限，你的年日無限。
3. 教會的頭，你坐那裏，賜福給你所有肢體，你的，是我們的；
你是我們生命、能力，你使我們堅定站立，
勝過一切仇敵，勝過一切仇敵。
4. 榮耀日子不久來臨，你的新婦就要上升，鑑賞你的美麗；

何等可樂！看見了你，聽見你認我們屬你，
並永同你安息，並永同你安息。

榮耀歸於我主
(聖徒詩歌 125 首)

雅各·愛林
(1761)

1. 榮耀歸於我主，天地齊來歡呼：「向祂讚美！」
祂的恩典、慈愛除我死亡、悲哀；
高唱直到萬代：「羔羊是配」。
2. 蒙恩人們都來，環繞寶座敬拜，向祂讚美；
為我寶血流出，與神和好無阻；
頌讚之聲四佈：「羔羊是配」。
3. 被贖族類都來，同心向主敬拜，向祂讚美；
因祂我得歡樂，發出感恩詩歌，
起來口唱心和：「羔羊是配」。
4. 事物雖然改遷，但我依舊不變。向祂讚美；
詩歌不絕頌揚，尊祂我主我王，
歡聲上達穹蒼：「羔羊是配」。

以弗所書第二章，保羅說到信徒屬天的地位，是「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同坐在天上。」(弗二 6)及羅馬書所說：「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1-2)

銘刻在祂掌上

■ 宣 信

「看哪！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賽四十九 16）

「錫安說：耶和華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賽四十九 14）耶和華訴諸以人間最高的，最柔和的愛來回應錫安的抱怨：「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看哪！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賽四十九 15-16）

我們的名字銘刻在主掌上的含意：

一、說明祂認識我們，不忘記我們

這一幅美麗的畫面，最主要的是表現出神對我們每一個人的認識。祂以第二人稱——「你」來稱呼我們。這是暗示祂認識，而且記載了我們個人的名字。神個別認識我們每一個人，我們並沒有被丟棄在廣大群眾之中，或者以群體的形式被愛，或者被拋在命運的巨浪之中。相反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單獨的，個別的被天父所認識；祂以一種明確的態度來個別的關注我們，這非人間的愛所能體會的。祂曾告訴我們：我們的頭髮都被數過了，而我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牧人認識他的羊群，「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約十 3）主耶穌以祂與馬利亞相談的方式來與祂的門徒交談。我們每個人在祂心中都擁有我個人的一席之地。噢！讓我們今天以滿懷感激的心來傾聽祂所說這句話的真正意義：「我已經將你銘刻在我掌上。」

二、說明祂對我們個人的愛

祂談到祂個人的愛，這景象可能來自被擄的猶太人之習俗；他們將耶路撒冷之名，與城垣之圖樣都書寫在他們的手掌與臂膀

之上，如此便可經常來看看他們所至愛的名字。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一世曾因失去加來城而悲傷欲絕，加來為法國北部一重鎮。她說當她死時，「加來」這個名字會刻在她心上。耶穌基督是如此的愛我們，在祂那恆久不變的記憶裏，永遠記得我們的名字。祂以世間最溫柔的母愛來比喻祂的愛。我們先來看人類之愛的那些最高尚的典型，然後就會知道祂愛我們遠比人類的愛更為美好而又更多。

母愛常被用來敘述美妙動人的故事，然而我們在下面所要講述的那位母親的愛，也許還沒有比它更為扣人心弦。那就是當她的兒子被放逐，而關入監獄時，這位母親卻在允許的距離之內，緊緊跟隨她的兒子。當她的兒子被處以無期徒刑時，她也就在監獄附近住了下來。後來她兒子去世，被葬在監獄內的墳場，她以一種比死亡更強烈的愛堅持要在那蒙羞之地，與她兒子葬在一起。縱然是死，她也高興她的軀體能觸到她兒子那賤軀的身骨，這是一位母親的愛。然而神說祂的愛比這更偉大，我們相信主耶穌真是這樣愛我們麼？我們敢接受神所講的這句話麼？祂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三十一 3）

三、說明神永續不斷的記憶與愛

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 16 節所表述的景象，還意味著神永續不斷的記憶。將我們的名字銘刻在祂手掌上的目的，便是將我們永遠保留在祂的關懷之中。神能記得我們，這是何等的美妙阿！「但我是困苦窮乏的，主仍顧念我。」（詩四十 17）這是大衛王的驚嘆！更為美妙的是約伯的喝采：「人算什麼，你竟看他為大，將他放在心上，每早鑒察他，時刻試驗他。」（伯七 17-18）

儘管我們微不足道，也不能把我們擯棄在神的體諒以外。回顧那些從前的日子，祂提到墮落的耶路撒冷：「你幼年的恩愛，婚姻的愛情，你怎樣在曠野，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我都記得。」（耶二 2）於是，祂顯出大愛，柔和與那憐憫祝福的應許之感嘆。我們的環境可能看起來神對我們並無任何的關懷，然而祂從未曾忘記過我們。祂的眼目仍然看顧我們；祂的裏面仍在珍愛我們；祂

的手仍在為我們最大的恩惠而動善工。

我們的牆垣常在主眼前的含意

此外，這景象也暗示了神對我們自有祂的目的。一位建築師的計劃當中，必會附有某種參照資料。他在藍圖中畫出建築物的詳盡細節。建築物在建造當中，建築師不時需要將藍圖擺在眼前，以供參照；故此神說：「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祂為我們的生命作出計劃；但不是寫在羊皮紙上，而是寫在祂自己的手掌上，並做得極為詳盡細緻。

下面的景象更為美好。因為當祂回應錫安的抱怨時，耶路撒冷的牆垣均已倒塌，聖殿亦成廢墟。然而在神的心目中，這些都已重建。大衛王在詩篇第一三九篇所表述神對我們的心意，是多麼的美好！他說：「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一三九 16）

這是神為我們的生命所作的計劃。當任何事情還尚未成形時，在祂的心思與目的之中，都已完成每一細節。信心可使我們信靠祂的應許，儘管這些應許看來幾乎是不可能實現。然而我們可以指望應許能成就，雖我們所見的事情尚未開始。在神的手掌上，今天祂已經為你我的生命有完美的規劃。儘管有許多沮喪，祂卻不停的使事情成就。祂對我們的勸誡，始終如一。祂完全以祂的意志行事。我們只要信靠祂、跟隨祂，而不要攔阻祂最高的旨意與祂的大愛。

主的雙手

（一）為我們代禱的雙手

這一景象又暗示基督為我們代禱的意向。祂那一雙刻有我們名字的手掌，正是為我們向天父代求的雙手。祂默然的為我們祈求，要求天父的赦免與祂那全備的救恩。若不是這一雙手，我們早已滅亡。然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有一位可憐的士兵在軍事法庭因逃兵而被審訊。當法官正要宣判之際，他又驀然停住；問在場旁聽的眾人，是否有人可為這位逃兵傑克說些好話，講講情。突然間，有一位從軍團退伍的年老軍人走到前面，舉起他那經截肢的手臂。他不發一語，只是舉著他那殘肢。當他望著法官與被告的士兵，早已淚流滿面；然後說：「他是我的弟弟」。無聲的訴求已足夠了。這位法官瞭解他乃是為了服務國家而失去了手臂，他有權為他犯法的弟弟求情，於是宣判無罪。傑克的性命被舉起的斷臂贖回。主耶穌卻更為堅定：「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啟五 6)

祂背負流血的傷口，
發生在髑髏地的山頭。
祂傾倒大有果效的禱告，
極力為我祈求。
「赦免他！噢！赦免！」祂呼喊：
「不要讓被贖的罪犯成為死囚。」

親愛的！你是否願支取那代禱者所帶來的豐盛恩典呢？那不僅為了你的赦免，也為了你全然的成聖。當你想到要請一位普通人為你禱告，是沒有什麼果效，或者你受到疑惑試探，認為你的禱告是那麼軟弱無力，那麼微不足道而毫無果效，難道你不記得耶穌基督正用雙手托住你，並宣稱你已得著了完美的勝利，及你全然的成聖與救恩麼？難道你不會前進，以信心來呼喊：「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林後二 14)【註】

(二) 宣告雙手掌上的名單

這幅畫面，或者說景象，另外又告訴了我們，耶穌基督公開承認我們的事。祂不僅為我們代禱，也在宇宙中宣告我們的名字；並且以歌聲及大愛來公開我們銘刻在祂手掌上的名字。在眾天使面前，祂誇耀這些名字並不感到羞恥，並且明示這些都是祂的朋友。祂也並不感到羞恥來稱我們為弟兄。(來二 11)祂在光亮的撒拉弗(六翼天使)當中宣稱：「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

我要讚美你。」(詩二十二 22)祂不是這樣說過麼？「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太十 32)及「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路十二 8)讓我們記得！每次我們在一個不信神的世界面前，對祂忠信，祂就會在諸天之上，宣告我們的名字。也讓我們記得：雖然在地上這小小的生活圈子裏，我們的身份卑微，備受冷眼，但在宇宙的中心，我們的名字卻被祂知曉，同時我們在那唯一配得榮耀之地，受到尊敬與愛戴。

主阿！我不在乎財富，
金銀我也不圖；
我要確定有天堂，
我要進入羊圈，作一隻小羊。
你國度的生命冊，
滿了公平的書頁；
告訴我：耶穌！我的救主！
我的名字是否也在其處？

(三) 帶釘痕的雙手

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 16 節的經文，也影射了認罪的問題。因為那雙銘刻有我們名字的手掌，也即是被釘的手掌。我們的名字原是刻在那釘痕所流出的鮮血裏。至少，天父每次來察看這些名字時，祂都看見觸目驚心的景象，也記得為了我們的救贖而付出的代價。不看我們是多麼的不配，或者心中有多深的罪愆，祂為了記念祂愛子的寶血而不追究我的不義；因此經上如此提到祂：「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民二十三 21)因為「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一 6-7)

不但那寶血使我們免於受到懲罰，也讓我們得著全備的救贖：使我們脫離罪的權勢與影響；也潔除了我們的病痛，個性的弱點和瑕疵，及仇敵每次給我們的傷害。讓我們看天父眼目一向所看的；就是那一雙被釘穿了的手掌，我們的名字並排的列在眾聖者

之中，保證了我們的被贖。讓我們的裏面歡喜快樂，並充滿了勝利的喜悅；透過羔羊的血，得以毫無保留的進入那一切的豐盛。

(四) 立永約的雙手

這一節經文又暗示了永遠與不變的平安。祂並非書寫，亦非描繪，或者印製，而是銘刻我們的名字。那是深深刻入祂的骨肉，或者刻入那總是戴在手指上珍貴的寶石戒指上。祂說祂已將我們的名字刻入，就像手上的印章。我們的名字不會受到變化或者時間影響，而是永遠寫在祂那大愛的活石板上。祂愛是永不止息；祂的約是立在那裏永遠可信靠的。祂的應許是：「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 5) 祂白白賜給我們的是永生，祂的誓約是：「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

我的愛常常是不夠，
我的平安仍如潮水滾滾而流，
然而我與祂的和睦卻沒有變，
一點點未改變，耶和華早已參透。

我改變了，祂卻始終如一，
祂的愛，不是我的，使我安息，
我的基督永遠活著，
祂的真實，不是我的，使我與祂相繫。

(五) 祝福的雙手；託付的雙手

這一節經文也暗示，基督對這個世界予以觀察注目；並且當祂不在地上時，要我們對世人作祂的代表、作為祂的使者。當祂從地上升天時，祂伸出雙手為我們祝福。若我們的名字都銘刻在祂手上，那麼就暗示祂要我們對這個世界作為祂的代表，直到祂再來。當我們想到祂升天時，讓我們看見祂伸出雙手，來展示我們的名字，而主耶穌便是向這些人交付祂最後的託付，為人類的救恩向全世界傳講福音。讓我們合宜而忠實的代表祂；正如同祂一向在天父身旁代表我們。

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 16 節也暗示當祂再來時，祂要彰顯我們的榮耀如同祂自己的一樣，同時在世界面前公開宣稱我們是祂的朋友；祂將以祂升天時同樣的榮耀再來。當祂由天而降，伸出祂的雙手時，能看見我們的名字，那將是一種絕妙的欣喜。難道這不是對祂僕人的忠實應許麼？「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僕人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阿！到那日，我必以你為印，因我揀選了你；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二 23)

(六) 榮耀的雙手

這是祂的目的，要向我們顯示當祂再來時，是帶著一切的榮耀。因為祂告訴我們：當作為我們生命的基督再顯現時，我們也要與祂在榮耀裏一同顯現。(腓三 20-21) 經上記載當祂再來時，將在祂所有的聖徒中彰顯榮耀，在祂的眾信徒中受到讚美。我們不會永遠隱藏在祂的手掌影像之下，因為到那時，我們的名字要向全人類公佈。到那時，我們會像祂，因為我們會看見祂的真面目。

我們的生命，如今隱藏，
我們的榮光，無人能見，
當祂再來，祂的新婦將放異彩，
與祂同樣璀璨。

【註】：聖徒小德蘭因使徒約翰的話說：「親愛的弟兄阿，神既是這樣的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壹四 11) 她又祈禱說：「我最可愛的耶穌呀！我願意走遍普世，傳揚你的聖名，並把你的十字架，豎立在異教人的土地上。我願意傳揚福音，遠至天涯海角，天下五洲，無處不到。」

她在十四歲上，獲悉有一名殺人兇手判了死刑，她就懇切祈求神，賞賜這名兇手在執行死刑前悔改，結果真獲得了所願；她就以這人作為她首次拯救了的罪人。

作門徒與十字架

■ 潘霍華

「從此祂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耶穌明明地說這話，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耶穌轉過來，看著門徒，就責備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祂父的榮耀裏，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可八 31-38）

一、受苦與棄絕

在這段經文裏，耶穌叫人來跟從的宣召，是與祂預言受苦的事密切相連。耶穌基督必須受苦和遭受棄絕。這種「必須」存在於神的應許中——經上的話必須應驗。在這裏，受苦與遭棄絕是有所分別的。假如耶穌只是受苦，祂仍能被人稱讚為彌賽亞。全世界的同情與仰慕都可能集中於祂的受苦上，這件事可能被認為是悲劇，但卻有其本身真正的價值，榮耀和尊貴。可是在受苦中，耶穌是遭人棄絕的彌賽亞。祂遭人棄絕，使祂的受苦失去了榮耀的光輝。這乃是一種沒有榮耀的受苦。受苦與遭棄絕可以總括耶穌的整個十字架的意義。在十字架上死亡就是遭人蔑視和棄絕的意思。受苦與遭棄絕是神必然要加到耶穌身上的，所以任何攔阻這件事的嘗試，都是出於魔鬼的工作，這尤以門徒的攔阻為然；因為事實上這樣做，不過是要阻止基督之為基督而已。事實上是彼得——教會的磐石——在承認耶穌為彌賽亞，及被委為門徒之首以後，立刻就犯了那種罪。這指示甚至在教會的最早期間，受苦彌賽亞的觀念已是教會的絆腳石了。那樣的彌賽亞不是教會所

盼望的主，而且教會之為基督的教會，並不希望受苦的律加在其主人的身上。彼得的抗議顯露出他自己不願意受苦，及表示撒但已經進入教會中，並試圖從主的十架上將這個道理除了下來。

因此耶穌必須說得絕對清楚，這種受苦的「必須」，同樣要臨到門徒的身上，正如在祂自己身上所發生的一樣。因為基督之為基督，乃在乎祂的受苦和遭棄絕，所以門徒之為門徒，也是在乎他們分擔主的受苦，遭棄絕，和釘十字架。作門徒的意思就是歸附耶穌這個人，並因此服從基督的律法，即十字架的律法。

二、門徒個人的揀選

但令人驚奇的，當耶穌向門徒透露這種不可避免的真理時，祂再次給他們自由，俾他們可以跟從祂或棄絕祂。祂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因為即令在門徒之中，這也不是理所當然的事。沒有人會被勉強，甚至使祂沒有期望那一個人必須要來。祂寧願說：「若有人」為了跟從祂而準備拒絕任何攔阻的事。再一次，個人有權自己決定一切。門徒在作門徒的路上走到中途之時，他們又到了另一個十字路口。他們得再次為自己作自由的選擇，他們可以不必作什麼，也沒有人會強迫他們作什麼。目前的這個要求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他們在聆聽作門徒的規矩前，必須要有自由為自己作決定。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門徒必須對自己說出彼得不認基督時所說的話：「我不認得這個人。」捨己絕不僅是一連串折磨自己或禁慾主義的孤立動作。捨己不是自殺，因為即使在捨己中也含有自我意志的成份。不認自己就是只注意基督，不再注意自己，只看走在前面的祂，不再看那條我們認為是太難走的路。再一次，捨己所能說的，只是：「祂領路，緊緊的跟著祂。」

「……背起他的十字架。」耶穌先說要捨己，然後說這句話，可見祂關心我們，為我們舖平了道路。因為只有我們完全忘記自己，然後才能為祂的緣故背十字架。如果到了最後我們只知道祂，如果我們已經忘記自己的十字架的痛苦，我們就真是只仰望祂了，

如果耶穌不如此慈愛地使我們對這句話有了準備，我們就會發覺十字架是我們背不起的。然而由於祂使我們有了準備，就使我們對於這麼困難的一句話，也能當作是恩典的話語般來接受。這句話給我們帶來了作門徒的快樂，也使我們在作門徒中有力量堅持下去。

背負十字架並不是悲劇；這種受苦是完全忠於耶穌基督的結果。我們之所以來受苦，不是偶然的，乃是必然的。這種苦不是與這必朽的生命分不開，這種苦乃特別是基督生活的要素。這不單單是受苦，乃是受苦與遭棄絕；這不是為了我們自己的緣故或確信而遭人棄絕，乃是為了基督的緣故。如果基督教對於作門徒已經不認真，如果我們已經將福音降低為情緒上的高雅氣質，不作重價的要求，又分不出天然人生活與基督徒生活的區別，那麼，我們就不能不視十字架為日常的悲劇，是生命中的坎坷了。若是那樣，我們就忘記了十字架的意思就是遭棄絕，羞恥和受苦。詩篇的作者常常嘆息及受人輕蔑，被人棄絕，那就是十字架之苦的基本要素。然而這種觀念已經不再為基督教所了解，因為基督教已經再看不出平常人的生活，是與獻身給基督的生活不同的了。十字架是分擔基督所受的苦至最後及最完全的地步。因此，唯有人完全獻身作門徒，才能經驗十字架的意義。十字架從開始就在那裏了，他只需拿起來便是；他不必走到外面去尋找十字架，不必故意追求痛苦。耶穌說，每個基督徒都有他自己的十字架等待著，這是神預先指定及分派給他的。每個人必須忍受他所當得的苦與棄絕。但每個人所當得的份都不同：有的神認為配得最高形式的苦，於是賜給他們殉道的恩典，有的所受的試探，絕不會超過他們所能擔當的。然而在每一種情形中，都是這完全相同的十字架。

三、十字架與舊人

十字架是放在每一個基督徒的身上。每個人所必須受的苦，是始於基督宣召，他撇下這世界的一切。人與基督相遇的結果，就是老舊人之逐漸死去。當我們從事於作門徒時，我們降服在基

督裏，與祂的死相聯合——我們放棄自己的生命以進入死中。既然這件事發生在我們與基督交往的開端，所以我們絕不能說，十字架對於一種本來是敬虔與快樂的生活，而是個可怕的結局。當基督呼召一個人時，祂是叫他來死。這種死可能像最初的門徒一樣，要離開家庭與工作來跟從祂，也可能像路得之死一樣，必須要離開修道院跑到世界上來。但每一次都是同樣的死——死在耶穌基督裏，在祂的宣召下治死老舊人。耶穌宣召青年財主是叫他來死，因為唯有對自己的意志死去的人，然後才能跟從基督。事實上，耶穌的任何命令都是叫我們來死，埋葬我們一切的邪情私慾。但我們不想死，因此耶穌基督和祂的宣召就必須同時是我們的死和生了。作門徒的宣召，以及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同樣是死和生的意思。基督徒接受基督的宣召而受洗，使他每日都必須要與罪和惡魔爭戰。每一天他都遭受到新的試探，每一天他都必須重新為耶穌基督的緣故受苦。他在爭戰中所受的傷痕，就是他參與主的十架的活記號。然而還有另外一種苦與羞恥，是基督徒所不能免的。

四、分擔別人的苦難

固然唯有基督所受的苦才能救人，但由於祂已經忍受了和擔當了全世界的罪，並與門徒分享了祂的苦果，所以基督徒也必須忍受試探，必須擔當別人的罪；他也必須擔當他們的羞愧，並像代罪羔羊般被趕出城門外。既然這樣，若不是有祂支持，擔當了一切的罪，則他必然會在這重擔下被壓碎的。但基督所受的苦加強了他的力量，使他藉著饒恕他人而勝過他們的罪。他擔當了別人的重擔——「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 2)因為基督擔當我們的重擔，所以我們也該擔當同伴的重擔。基督的律法就是背十字架，這是我們有責任要履行的。擔當弟兄的重擔不僅是擔當他外表的遭遇，他天生的特點和恩賜，乃是擔當他的罪。而擔當那種罪的唯一方法，就是藉著我現在分享基督十架的能力對其饒恕。因此，跟從基督的宣召，永遠就是叫我們分擔饒恕別人的工作。饒恕是要像基督般的受苦，

這是基督徒要承擔的本分。

然而，基督徒怎樣知道擔負什麼十字架呢？這是用不著操心的，因為一俟他開始跟從主和參與祂的生命，他就會找出來了。

因此，受苦是真正門徒的徽章。門徒不能超過其主。跟從基督就是「*passio passiva*」的意思，即我們受苦是為了我們必須受苦。這說明了為什麼路得將受苦算在真教會的記號中，且在草擬奧斯堡信條之前，其中一項備忘錄亦同樣描述教會為那些「因福音而受逼害及殉道」者的團契。如果我們不背起十字架，接受別人所加給我們的苦難和棄絕，我們就喪失我們與基督的交往，並已經停止跟從祂了。但如果因服事祂，並背起我們的十字架而失去生命，則我們會在與基督十字架的交往中，再得著我們的生命。與作門徒相反的，就是對基督和祂的十字架，並一切因十字架帶來的冒犯感到羞恥。

作門徒意即對受苦的基督盡忠，因此基督徒之被召來受苦，是一點也不希奇的。事實上，這是一種喜樂，是祂恩典的記號。早期基督教殉道士的史蹟，充分證明基督如何榮耀祂自己的人，使得他們在死亡的痛苦中，深信祂的臨在不移。在他們為祂而受到最殘酷的苦刑中，他們分享了最美的喜樂，及與祂交通的福氣。所以背負十架，實在是勝過受苦的唯一方法。這對於一切跟從基督的人都是真的，因為對於祂就是如此。

五、基督苦難的得勝

「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太二十六 39、42）

耶穌求父將這杯挪開，父也聽了祂的禱告；因為這苦杯誠然要離開祂——只是祂要喝下去。那是祂在客西馬尼園中，第二次跪下所得到的保證，即祂接受這苦杯，痛苦就真的離開祂了。那是通達勝利的唯一道路，十字架使祂勝過了苦難。

受苦意即與神分離。所以那些與祂有交往的人，不能真正是受苦。耶穌也曾明顯地重申舊約的這種教義。因此之故，祂就親自擔當了全世界的苦難，並藉之而勝過了苦難。祂背負了世人與神分離的整個重擔，並由於喝下了這杯而使之離開祂。祂要勝過世界的苦難，所以祂必須喝乾這苦杯。因此受苦固然是與神分離的意思，但由於基督分擔了世界的苦難，已經藉著受苦而勝過了苦難，這也成了與神交通的方法。

為了要使苦難離去，就必須將之擔負起來。因此若不是世界因擔負這整個重擔而傾倒，就是這重擔要落在基督的身上而被克服過來。所以祂是代替世界受苦。只有祂所擔的苦才能救人。但教會知道世界現在仍然找尋背負其苦難的人。因此，當教會跟從基督時，受苦也就成了教會的命運，教會背負苦難，基督就將之背負起來了。而當教會在十字架底下跟從祂，也就在神的面前作了世界的代表。

因為神是擔負重擔的神。神的兒子披上了我們的肉體，祂背起了十字架，祂擔當了我們的罪，因此而使我們得到救贖。同樣，跟從祂的人也要擔負重擔，這正是作基督徒的意思。由於基督藉羞辱跟忍受苦難而保持與父的交通，所以祂的跟從者也要藉忍受苦而保持與基督的交通。我們當然能擺脫那放在我們身上的重擔，不過若是這樣，我們就會發現我們所擔負的擔子變得更加的沉重——因為那是自我選擇的軛——那個軛就是我自己。然而耶穌呼籲所有勞苦擔重擔的人丟下他們自己的軛，而背負祂的軛——因為祂的軛是容易的，祂的擔子是輕的。基督的軛和擔子就是祂的十字架。在十架旗幟下進行並非可憐與絕望，乃是靈魂的平安與更新，這是最高的喜樂。若是那樣，我們就不必在自定的律法與重擔下行走了，卻是行在祂的軛下，祂知道我們，並且和我們一起在軛下行走。在祂的軛下，我們確實知道祂接近我們，和我們有交通。當門徒舉起十字架的時候，所發現的就是祂。

「作門徒不限於你所能了解的——這必須超越一切的了解。你若投身於你不了解的深水裏，我就能幫助你了解，正如我自己一樣。困惑是真正的了解。不知所往乃是真知識。我的了解超越

你的了解。因此亞伯拉罕離開父親，不知道要往那裏去。他信靠我的知識，不介意他自己的知識，所以就走上了正路，到達了路程的終點。看哪！這就是十字架的道路。你自己不能找著，所以你必須當自己是的，讓我來帶領你。所以指示你當行的路的，不是你自己，不是別人，不是其他受造之物，乃是我用我的話和靈來教導你。這不是你選擇的工作，不是你所想出來的苦，這條路乃是完全與你所選擇所想像的相反——那是你必須走的路。我為此而宣召你，並使你在其中作我的門徒。如果你那樣做，悅納的時候就到了，你的主也來了。」（路得語錄）

譯自：作門徒的代價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Bonoeffer Dietrich)

與基督同死

1. 與基督同死，祂死算我死；與基督同起，我有祂生命；
仰望耶穌 直到榮光返照，時時刻刻 我歸於祂的名。
 2. 沒有一試煉，祂是不同在，沒有一重擔，祂是不與共，
沒有一痛苦，祂是不同背，時時刻刻 我在祂眷顧中。
 3. 沒有一寂寞，沒有一感傷，沒有一嘆息，沒有一鬱悶，
沒有一艱難，因在寶座上，時時刻刻 祂思念祂的人。
 4. 沒有一軟弱，祂不曾扶助，沒有一疾病，祂不能醫治；
時時刻刻，無論是樂是苦，耶穌我救主與我同行止。
- (副歌)時時刻刻我蒙祂愛保守，時時刻刻我從祂得生命；
仰望耶穌直到榮光返照，時時刻刻我歸於祂的名。

衛斯理論基督徒與錢

許多人都知道，神藉約翰·衛斯理使十八世紀的英國得到復興，並建立起衛理公會這個宗派。我們也知道他是一位偉大的傳道人，和出色的組織人才，但很少人知道衛斯理靠著講道和寫作賺過很多錢，他一度是英國最有錢的人之一。在他那個時代，一個單身漢一年只要三十英鎊就能過得很舒適，而衛斯理的年薪卻高達一千四百英鎊。難怪他對基督徒該如何處理自己的財務，很有一套意見。

復興何以遲遲不來

當衛斯理邁入老年時，他對衛斯理宗派開始感到失望。雖然他眼看這個運動由他個人開始，發展成一個擁有上百萬會友的大宗派，但他卻覺得它已失去當初原有的靈力。他看出這些衛斯理會信徒已不再像以往那樣的饑渴慕義，也不再對清晨五點的聽道聚會有興趣。當他看到信徒們不像過去那樣熱心地探訪窮人與病人時，他知道他們愛鄰舍的心已慢慢冷淡下來。他知道這種冷淡會使聖靈擔憂，也使聖靈無法與他們同住，他擔心自己一生的辛勞都要失去它的果效。

除了認為神會離棄衛斯理信徒外，他覺得他也知道這病症的起因：一種特別的罪導致他們失去起初的愛心，使他們與神有隔閡。衛斯理說，在一百位衛斯理會信徒中，找不出一位在這方面是完全順服主的。他也埋怨其他傳道人從不指責這種罪，因此在他晚年時，他自己就格外常指責這罪。在他離世前三年，他以此罪為題所寫的講章，遠多過他前五十年針對此罪所寫講章的總和。在他自以為是人生最後的一篇講章裏，他責備信徒們不肯在這方面順服主。他甚至告訴都柏林的衛斯理會信徒，要為衛理公會走下坡負責。他說：「你們就是這些人，常使神的聖靈擔憂，你們是使祂恩慈的影響力無法降臨在教會的主因。」

貪財之罪

衛斯理留意到，在衛理公會發展的初期，信徒多半是窮人，但二十、三十或四十年後，他們比以前富有了二十、三十甚至四十倍。隨著經濟的好轉，信徒生活敬虔的程度卻相對地降低了。衛斯理發現，這些信徒的錢愈多，愛神的心就愈發減少。

他注意到幾個不敬虔的實例，第一個可證明他們愛主之心減少的，是他們對追求成聖的興趣減低了。他對他們說：「你們過去那種迫切『追求完全』的心志已經沒有了。」第二個證明是驕傲。衛斯理警告他們，因為愈來愈富有，他們也變得愈來愈自傲。他們對自己的看法充滿自信，對責備的話則愈來愈不愛聽。他說：「你們已不像從前那麼容易受教，……你們很欣賞自己的意見，深信自己的意思是對的。」

另一個證明他們靈性倒退的實例是他們已不似從前那麼謙卑。衛斯理說：「過去你們的愛心不易破人煽動，倒使你們能在各種環境中都做到以善勝惡，如今卻經不起考驗，很容易發怒！」下一個證明他們靈性死亡的實例是，他們無心幫助窮人。衛斯理說：「你們過去曾不畏風雪，也不畏擺在眼前的各種十字架，經常探訪窮人、病人和有需要的人，如今面對這些需要時，卻問道：『你不怕弄髒自己的絲質外套嗎？…你不怕帶什麼寄生蟲回來嗎？』」

最後一個實例可證明這些衛斯理信徒靈性一落千丈的，是他們不再向別人傳福音。過去衛斯理信徒隨時關心人的靈魂，如今衛斯理必須常問他們：「你們當中那些人對那些無知、四處流浪的人仍有愛心的？他們也許就這麼一輩子流蕩下去，直落進火湖也無人阻止。神使你們的心變硬了。」

衛斯理痛恨的一個字

我們從來不認為衛斯理會恨，但他有的。他講道時常提到愛，要信徒愛神和愛鄰舍。他甚至教導信徒說，神的愛可充滿我們到一個地步，使我們能以完全的愛人和愛神。但有一個字卻是衛斯

理所痛恨的，那就是「我花得起」。

每當衛斯理責備信徒在飲食、衣著或生活形態上太過奢侈時，他們就回答說：「為什麼不行，我花得起啊！」衛斯理爭辯說，除了基本生活及工作上的需要外，基督徒是什麼都花不起的。他根據以下五點說明自己的理由。

一、神是基督徒所有錢的來源

我們當中沒有人能單憑自己的聰明或努力作工賺錢，因為我們賺錢時所需的體力和智慧也是神所賜的，惟有神是我們一切財富的源頭。針對那些自覺有能力提高自己生活水準的人，衛斯理這樣問道：「這些額外的財富是誰賜給你的，或更正確地說，是誰借給你的？」

二、基督徒必須為自己如何用錢向神負責

衛斯理經常力勸大家，錢要用得有智慧，因為他們有可能隨時都要向神交帳。由於無人知，這「隨時」幾時來到，所以人人「隨時」都不該浪費金錢，不要以為日後還有機會再改正。他問那些自覺有權隨意花錢的人說：「你會在這世上再留多久？你有可能明天，或甚至今夜，就必須為自己用錢或使用自己才幹的方式向這位審判活人死人的主交帳？」

三、基督徒是神金錢的管家

神放在我們手中的錢並非是我們的，而是祂的。我們並不是這些錢的主人，只不過是替神支配、使用而已。因此我們無權任意使用它們，而該聽神的指示。衛斯理提醒聽這項真理的信徒們說：「有何管家不怕犯錯？膽敢浪費他主人的財物？敢不照主人的指示自行支配主人的財產？」

四、神將錢交給基督徒是為了叫他們去用在那些有需要的人身上

神賜下金錢的目的是為了使我們能幫助那些窮苦及有需要的

人，先把錢用在自己身上是等於偷竊神的錢。神對一些生活得十分舒適的衛斯理信徒這樣說：「豈不知神賜你們金錢，除了要你們用在自己家庭的基本需要上以外，也要用來供養饑餓的，赤身露體的，幫助陌生人、寡婦、孤兒，甚至援助全人類的需要？你們怎敢詐取神的物，把它用在其他事上？」（雅一 27）

五、基督徒不應該為自己購買奢侈品，一如不該把錢擲在水中

我們是神資產的管家，供應饑餓的人和赤身露體之人的需要，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可以把多出來的金錢換成食物和衣服。浪費別人的食物和衣物是錯的，把錢不必要的浪費在我們自己身上也是不對的。衛斯理說：「無人可以將自己用來餵養窮人的錢擲入海中。」如果我們執意浪費神的錢，豈不就等於拋錢入水嗎？何況把錢丟在海裏害不了人，把錢任意浪費在我們自己身上，卻會使看到的人心靈受污染，使他們心中充滿「驕傲、嫉妒、貪戀、愛世界及許許多多無知有害的私慾。」（雅四 1-3）

衛斯理的建議

然而衛斯理並不只一味地責備人誤用金錢，他更指出正確用錢的原則：

一、首先要用在供養自己和家人的需要上（提前五 8）

信徒該確保家人在衣食住行上沒有缺乏，「有營養的食物可吃，有清潔的衣服可穿，並有可住之處。」此外，信徒也要做到自己離世時，家人不至於挨餓、受凍或無處可住。

二、記住「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的原則

基督徒該花多少錢在自己和自己的家人身上？分界線在那裏？衛斯理用保羅的話作為原則，他說，「有衣」原文亦可翻作「有可遮身之物」，因此也當包括住處在內。他接著說，若超過生活基本的要求就是奢侈了。「只要有足夠的飲食、衣物及足夠的空間居住，若還有餘就可算是富裕了。」

三、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羅十二 17)及凡事都可不虧欠人(羅十三 8)

除了自己和家人生活上的需要外，下一個輪到有資格支取基督徒金錢的就是他的債主。衛斯理說，凡有心從商的人必須記得為自己預備足夠的資金，使生意能做得下去，而不應四處貸款、欠錢。

四、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六 10)

除了供應自己的家人，不欠債外，下一項該花錢的地方就是向有需要的人行善。衛斯理將錢交給他的孩子們，除了叫他們有智慧地用在自己身上外，又告訴他們說，把這些錢用在窮人身上，就是回報父親最好的方法。他說，神要所有基督徒都把自己當作是「神用來幫助窮人的獨一導管」，因為有一天神會問道。你曾按我的心意，成為全人類的施捨者嗎？你曾滿足過饑餓者、赤身露體者、陌生人、受難者的需要嗎？你的眼是瞎子的眼，你的腳是癩子的腳嗎？你是孤兒的父、寡婦的丈夫嗎？

除了以上四項用錢的原則外，衛斯理也承認有些情況下，界線是不那麼容易分得清楚的。基督徒用錢的方法有時並不容易看得清楚，因此他又提出四個問題，在用錢前先用這些問題問問自己：

(一)在用這筆錢時，我認為這是一筆我的錢呢？還是認為是神託我來用它的？

(二)聖經對我這次用錢的方式有何指示沒有？

(三)我可將這筆錢所購之物當作祭物獻給神嗎？

(四)神會因我這一次用錢來日獎賞我嗎？

最後，針對心中猶疑不決的信徒 衛斯理鼓勵他們作如下的禱告：

主啊！你知道我正要把這筆錢用在衣食或傢俱上，身為你的管家，你知道我一心想好好把這筆錢用在你要我用的地方。你知

道我這樣做是為了遵行你的命令，求你將我這種心志當作祭物，是聖潔，是蒙基督耶穌喜悅的！求你使我心中看見一個印證，知道我因愛心所受的勞苦有一日會蒙神獎賞。

衛斯理深信一個信徒這樣禱告後，只要內心平安，他一定會知道，怎樣有智慧地用錢。

衛斯理也特別警告父母，不要花太多錢在孩子們身上。有些人對自己很省，對孩子卻很捨得花錢。論到不必要地試著去滿足孩子的慾望時，他這樣問好心的父母們：

為何要為他們購買更多的驕傲或慾望？更多的虛榮心或無知有害的私慾？……為何要增添他們受試探的機會？為何要使他們的心被更多的愁苦刺透？

衛斯理的榜樣

衛斯理講過許多與錢有關的講章，他對錢的用法有很多意見。由於他的年薪很高，因此他有許多機會操練自己所講的道理。也許很多人把他的道理當做耳邊風，但卻沒有人會忽略他那種以身作則的生活榜樣，衛斯理行為的見證比他的講章更為有力。

衛斯理出身貧寒，其父撒母耳是一位貧民區的牧師，生有九個嗷嗷待哺的孩子。約翰·衛斯理很少不看見父親舉債度日的，他甚至親眼看見父親因無力還債而入獄。當他追隨父親腳蹤，選擇作牧師時，他也從來沒想過傳道會帶給他在金錢上的賞賜。

約翰·衛斯理雖然也步其父後塵，選傳道為業，但他卻沒有繼承父親的貧窮。他沒有選擇去牧會，而按神的帶領往牛津大學任教，後來他被選為牛津大學林肯學院的榮譽學者，從此經濟情況大為好轉，學校供應他每年三十英鎊的年薪，足夠供一個單身漢舒適度日。教書期間，他過得十分愜意，錢多半用在玩牌、煙草和白蘭地上。後來在牛津發生的一件事，完全改變了他對錢的用法。

有一天，他剛花了一筆錢，為自己房間買了幾幅畫，回到房

間，正遇學校的女傭前來打掃他的房屋。那時正值嚴冬，他注意到這個女傭只穿了一件薄長裙，於是他伸入口袋，想拿些錢給她，叫她去給自己買件大衣，結果發現自己只剩幾個銅板。他突然想到神會對他亂用錢的方式如何感到不悅。他問自己說：

你的主人會稱讚你「好，你這位忠心又善良的僕人」嗎？你花錢佈置房間的四壁，卻不顧這可憐的女人在寒風中受凍！天哪！這些畫豈不等於是用這可憐女傭的血買來的嗎？

也許是基於這件小事的影響，自 1731 年起，衛斯理開始十分謹慎地用錢，為了使自己有餘錢幫助窮人。在本子上他記下，有一年自己的收入是三十英磅，而自己需要用二十八英磅，所以他用二英磅幫助窮人。第二年，他的收入加倍了，但他仍按二十八英磅的收入生活，因此他可以奉獻出三十二英磅來。第三年，他的收入增至九十英磅，他奉獻出六十二英磅；第四年，他有一百二十英磅的收入，於是他用九十二英磅幫助窮人。

衛斯理在講道時提到，基督徒不該只作十一奉獻，只要滿足了自己家人的需要，其餘的錢就當儘量捐獻出來。他認為基督徒奉獻的水準當年年提高，生活的水準卻不必提高。他在牛津時所開始的奉獻習慣，終其一生都未曾改變。以後即使他一年有上千英磅的收入，他仍然過著十分簡樸的生活，總是很快地把多餘的錢奉獻出去。有一年他的年薪超過一千四百英磅，他還是只留下三十英磅，把其餘的奉獻了。他怕自己想積財在地，只要錢一入口袋，他就立刻奉獻出去，他說。他從來沒有一次有一百英磅在身邊的。

衛斯理如何節省開支呢？他的方法很多，他儘量不買奢侈品，也常與貧窮的人認同。他講道時提到，基督徒當視自己是窮人中的一份子，神給基督徒金錢，就是叫他們能幫助這些窮人。他甚至以身力行，與窮人同吃、同住。在衛斯理的領導下，倫敦衛理公會信徒在城中成立了兩個寡婦之家，所有的經費是靠各團契的奉獻或聖餐後所收的相愛基金來支持的。1748 年衛斯理和許多牧師同住在這兩個地方，與他們吃一樣的伙食，心中充滿喜樂，與

他們一同期待有一日要在天家與這些信徒同享神所預備的筵席。

衛斯理不但與窮人同吃、同住，放棄享受的機會，有時他甚至犧牲自己日常的需要，好將錢留給別人。有四年的工夫，他只以馬鈴薯為食，為的是可省下肉錢，讓真正需要吃肉的人有肉吃。

1744 年衛斯理寫道：「我離世時，你若在我口袋裏找到十英磅……你與全世界的人都可指責我，稱我為盜賊、稱我為強盜。」

1791 年當他去世時，他遺囑裏惟一提到的錢只是幾個在他口袋及衣櫃中留下的零角。他一生所賺的三萬多英磅早就全捐了出去，正如衛斯理生前所說的：「當神呼召我回家時，我是無可奈何地必須把我心愛的書籍給留下來，至於其他方面的財產，我自己的兩隻手早已分配，執行完畢。」

羅馬書第八章(三)

■ 司徒德

全章 1 至 16 節分段：

- 一、在基督裏就沒有定罪，而是釋放(1-4)
- 二、隨從聖靈信徒心思之更新(5-8)
- 三、隨從聖靈信徒生命之成長(9-11)
- 四、在基督裏聖靈引導的生活(12-16)

【註】：羅馬書第八章(二)，貳、隨從聖靈信徒生命之更新(5-9)，修正為，隨從聖靈信徒心思之更新(5-8)

貳、隨從聖靈信徒心思之更新(5-8)

- 一、隨從肉體與隨從聖靈之對比(5)
- 二、屬肉體心思與屬聖靈心思之對比(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就是生命平安。」(6 節)

「因為屬肉體的心思(沒有聖靈感動與理由)是死(從罪產生一切不幸，無論是現在或永遠)。但屬聖靈的心思是生命和平安(現在及永遠的)。」(6 節擴大聖經另譯)

第 5 節「隨從肉體」與「隨從聖靈」生活的對比，「隨從肉體的人」，不只是指那些追求世俗的信徒，也指著那些照著舊造——未更新的心思，服事神的信徒。如哥林多、加拉太及歌羅西教會的信徒。

第 6 節是接第 5 節的操練，心思從「屬肉體的心思」轉變為「屬聖靈的心思」。

「肉體」是指「我們墮落、自我中心的人性」、「被罪所掌管的我」。信徒若在信主時，未將自己獻給神，(羅六 13)必被墮落

的自我「肉體」所轄制，這時他所行的一切事都由「屬肉體的心思」所發動的。

1. 「體貼肉體」、「體貼聖靈」這兩句翻譯，正確是「屬肉體的心思」及「屬聖靈的心思」。

信徒在未蒙恩前，原是活在「屬肉體的心思」中，隨著今世的風俗。他們「屬肉體的心思」，是從出生後被塑造而形成的。如人生觀、價值觀等等。

當信徒信主後若沒有奉獻、為主而活，專心盼望神的榮耀及以神為樂的道路，(羅五 2、10-11、羅六 22)必被世界的風俗所吸引，在世界的思想影響下，照著世人的生活方式生活。這就是為何許多信徒仍活在世俗中的原因。(雅一 27)保羅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十二 2)就是說不要被「塑造」成這世代的風俗、習俗的樣子。

照樣，在屬靈方面也是一樣，當信徒與基督及清心禱告主的信徒同行天路，思念天上的事，屬靈的事，及屬神的事時，他的心思就被聖靈塑造成「屬靈的心思」；即有屬基督的心思——智慧、公義和聖潔的心思。(西三 3，弗四 24)早期德國與英國清教徒的屬靈操練就是默想聖經和屬靈人信息。這就是《效法基督》一書廣泛為追求信徒看重的原因。

2. 「屬肉體的心思」就是死

當信徒停止以基督為中心，以自我為中心時，他便落入追求肉體的事，以「屬肉體的心思」為中心。罪惡的心思佔據了他的心，使他遠離神。結果必是過犯及罪行。因此說，「屬肉體心思」就是死；因為，它在律法的定罪，良心的控告中，不能與神及信徒相交，活在靈性死亡的光景。如雅各所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5)

3. 「屬靈的心思」就是生命、平安：

當信徒與基督徒同行天路，從基督藉著聖靈領受聖潔的心思時，與他相交不致中斷，他領受生命的供應，結果是生命及心中的平安。

三、肉體的心思是與神為仇(7-8)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7-8 節)

「因為肉體的心思，就是與神為敵，因為不順服神的律法，也實在是不能服。而且，活在肉體中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7-8 節擴大聖經另譯)

保羅再詳細說明「體貼(屬肉體心思)」的情況有二方面：

1. 是與神為仇，因為屬肉體的思想是從撒但藉著世界所傳遞來的；是牠所注射到人心中思想是敵擋神的律法，所以，是與神為仇。因此，雅各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雅四 4)

2. 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因它無法被調整順從律法。罪的本質是永久背叛神。律法的主旨是要人「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但罪人的心思是屬肉體的心思是背叛神的。(太二十二 37)

信徒的意向決定了他與神的關係，信徒只有在「與基督聯合裏」與祂相交，活在祂愛中，渴慕神及神的國度時，才能活在「屬靈的心思」中。因為「在基督裏」，(羅八 1-2)賜生命聖靈的律便釋放他，使他脫離罪和死的律。

3.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8 節)

保羅從 5 到 8 節講到兩方面的發展，即屬肉體的人及屬靈的人。

「隨從肉體」的信徒，隨從屬肉體私慾，變成具有「肉體的心思」，到第 8 節，就成了「屬肉體的人」，這是罪性從心思發展到顯在人格上。因為有一句屬靈格言：「人的心思塑造人的品格。人的品格，決定人的命運。」聖經所說：「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啟二十一 8)就是指這些罪性已成為這種人的品格，成為他的本性。他們不是偶而犯罪，而是經常犯罪。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就是在重生後，沒有完全脫離世俗生活的方式及思想，沒

有重生繼續追求屬天事物，反而成為「屬肉體的人」。(林前三 1-3)

參、隨從聖靈信徒生命的成長(9-11)

第 5 至 11 節，論到隨從聖靈的信徒生命的更新及成長。12 節至 17 節，論到隨從聖靈引導信徒的生活。

第 5 至 8 節，說明心思從「屬肉體」更新到「屬聖靈」。9 節至 11 節，說明聖靈內住的過程；包括神的靈；基督的靈的內住，及基督的內住。

* * * *

從心思更新到聖靈內住

「聖靈內住」是指聖靈在信徒心中掌權及治理。當聖靈內住在信徒心中，基督即能藉聖靈在他心中掌權。

(一)信徒生命成長是根據聖靈在信徒心中掌權的程度，(約十五 16-21)

信徒重生時聖靈已經住在信徒心中，(約三 5)但要等到心思更新，信徒才能讓聖靈在他心中掌權。因此，先要心思更新的過程，才能進到聖靈內住的過程。

彼得在未完全破碎時，他的「自我」成為聖靈工作的攔阻，直到他完全失敗後，他的自義完全破滅後，(太二十六 58-75)他才進入聖靈內住的境界。(約二十 22)

(二)心思更新的程度決定聖靈內住掌權的程度

聖靈在人身上工作的程度是根據人降服的程度，人降服聖靈的程度是根據心思更新的程度，聖靈無法越過人的信心在人身上工作。例如，羅馬書第十二章 1-2 節說，先有「心思變化而更新」，才能靠聖靈「察驗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 * *

一、「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9 節)

「但，如果神的聖靈，真正地住在你們心裏——指導及管制你們，你們就不生活在肉體中，乃生活在聖靈中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了。」(9 節擴大聖經另譯)

神的靈住在信徒心裏，是指神的靈在信徒心中掌權。

(一)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9 上)

5 至 8 節信徒因信與基督的生命聯合。(羅八 1)順從聖靈的引導，心思的更新——從屬地更新到屬天。9 節更進一步說心思更新的信徒，進入神聖靈內住的光景。

保羅在這裏，說到兩種情況：

1. 每位信徒在重生時都有聖靈住在他裏面，因他信的時候就受了聖靈的印記。(弗一 14)神的聖靈住在信徒心裏，是指「祂安家及生活在信徒心裏，賜他們勝過罪的生命，使他們結生命的果子。」因此，在「地上」每位信徒都是屬聖靈的，但在經歷上，並非如此。

2. 在這裏聖靈住在信徒裏面，是指經過 5-6 節操練的信徒，他們在生活上受聖靈指引及管理，因他活在聖靈的權柄下。他在內外都表現，他是屬於聖靈的人，而不是屬於肉體的人。

(1)信徒在初信時容易落入罪性的轄制，(羅六)及靠天然肉體生命的生活。(羅八 5-8)但他若忠心持守奉獻及追求屬天榮耀，與基督同行時，因著基督的教導，心思便從「屬肉體的」更新到「屬靈的」。正如，以弗所書第四章所說，「心思改換一新，穿上新人。」(弗四 20-24)

(2)當信徒心思更新生命成長時，對神敬畏及順從，使神的靈能安家，能在他的心中掌權，治理他。

(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9 下)

神的聖靈住在信徒心中，祂的工作就是使信徒以基督為目標，

為基督而活。(腓一 20-21，林後五 15)把基督的品格，塑造在信徒身上。慕安得烈說，聖靈引導主要目的是使人認識並降服基督，因此，在完全奉獻信徒身上能顯出「屬基督」的光景，只是各人的度量不一樣。

因為，基督徒的品格，是聖靈在信徒身上塑造——教育及管教的結果。「因為神為信徒安排萬事為他們效力，為要叫他們效法(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羅八 28-29)

教會初代，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對彼得和門徒們的評論：「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徒四 13)安提阿的門徒被稱為「基督徒」，也是同樣的見證。(徒十一 26)

二、「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信而活。」(10 節)

「但基督若生活在你們裏面，(雖然)你們(天然)身體，因罪及過犯而死，靈卻因(聖靈所賜給你們的)義而活著。」(10 節擴大聖經另譯)

當信徒心思被更新，更多的認識神及基督主權時，聖靈便將基督的品格塑造在信徒身上，直到基督能在他身上掌權，在聖靈裏向他顯現。(約十五 16-19)慕安得烈《基督的靈》在「聖靈榮耀基督」一章中說：「當聖靈作祂完全的工作，並把得榮耀的主啟示出來的時候，基督榮耀的寶座就要設立在我們心裏，並且祂要制服一切仇敵。每一個能力、思想也都要被奪回，以順服基督。」

「生活」是指安家及治理。也是指相交、相愛。(約十五 1-13)

聖靈不但把信徒塑造成具有基督的形像，當信徒被聖靈潔淨到一個程度，基督就能安家在他裏面。這時他就能與基督面對面相交，如他對門徒們說到那日「你們就要看見我。因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 19)成為他們生命的供應，將他們從罪的惡性中提拔出來，置於聖靈管理之下。如葡萄樹的枝子住在樹上一樣，結果是多結果子，結出聖靈九種果子。(約十五 4-8)

(一)身體因罪而死：這是說聖靈的能力，尚未完全在他身上掌權及運行，身體仍然有時會因罪性及犯罪而帶來死。(羅六 12、八 11)但信徒若將身體作義的器皿獻給神就不同了。

(二)心靈卻因義而活：指人的靈因聖靈所加的義即基督復活的生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復活的)生命，得救(每日脫離罪的轄制)。」(羅五，擴大聖經另譯)而活著，即因聖靈的能力結出義的果子，如加拉太書第五章所說聖靈的果子；但這有一條件，是人必須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22-23)

因為羅馬書第八章的信徒已有第六章舊人與基督同釘，將身體獻給神的經歷，(羅六 9-14)及羅馬書第七章靠舊人努力失敗的經歷。(羅七 7-25)現在，他是憑信活在基督裏。(羅八 1-2)

三、「然而那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那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11 節)

「然而那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短暫、必朽的)身體復甦。」(11 節擴大聖經另譯)

(一)在這裏，信徒不但住在基督裏與主有親密的相交，愛慕祂，順服祂。他進一步效法基督為神旨意受苦。(羅八 17)當他進入基督耶穌捨己的死時，叫基督耶穌復活的聖靈，必將大能運行在他身上。(林後五 11，弗一 19-20)完全管理及供應他必死的身體，使身體作義的兵器服事神，行神的旨意，榮耀神。(羅六 13)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信心的見證人，之所以有超然的能力為神作美好的見證，就是他們已有復活大能的聖靈住在他們身上，他們身體常從死的情況中復甦。保羅也是如此。(林後四 11)

宣信在《神醫的福音》一書第一章聖經的根據中說：「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10-11 節『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這是保羅身體上的經歷，常遇見危機、軟弱、苦難、可能受逼迫，身體多次被打傷流血，好

叫耶穌的生命和能力，更明顯的彰顯在保羅身上的醫治、康復、和保守；這也是為著鼓勵受苦的聖徒的緣故。保羅的一生是個經常的神蹟，——給所有受苦的聖徒一個保證。『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在 16 節他告訴我們，他的生命是『一天新似一天』。基督醫治的能力是端賴我們是否常住在祂裏面，並且像祂。一切所有的恩賜，是需要天天更新，才會一天新似一天。」

(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這一句也可作為信徒從聖靈支取身體醫治能力的根據，因為基督為我們受鞭傷的救恩，也包括了身體的醫治。(彼前二 24)

宣信在《神醫的福音》第一章又說，羅馬書第八章 11 節：「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活過來」，原文是「恢復」、「復甦」、「更新活力」，這節經文中所說的復活並非指將來的復活，那將來的復活是藉著「神兒子的聲音」，而不是藉著聖靈而來的。這裏的復活是藉著聖靈的內住和復興而叫你又活過來。意思是指聖靈使「必死的身體」復活，而不是使靈魂復活；意即身體的康復，這是聖靈直接的工作，是我們這些認識聖靈內住的人，才能領受的。主耶穌在世時，祂都是藉著聖靈行神蹟的。(太十二 28)我們若有這位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能經歷同樣的神蹟。(續)

禱告的工作

■ 賓路易師母

「有你們那裏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西四 12)

一、禱告是一種工作

基督徒對於禱告，太慣於看作是一種他們感情和慾望的宣洩。然而在歌羅西書第四章 12 節中，禱告被稱之為「工作」。當保羅轉達以巴弗向歌羅西聖徒問安之後，指出以巴弗在「禱告之間，常竭力的祈求。」使徒雅各，也明顯以他的經驗發言：「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既然有功效，(原文：爆炸性工作)一定是工作，而工作有成就，便是神旨意的表達。

為全國禱告的工作，可以明顯在以利亞的生活當中看到。關於這一點雅各寫道：「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雅五 17)這就是以利亞的禱告有「捆綁」的力量。接著我們讀到下一節經文：「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這乃屬「釋放」的禱告。他以禱告來釋放先前他祈求所捆綁的東西！他曾經「捆綁」那雨不要下來，而今，他以「釋放」上天將雨澆灌大地。其實他做這兩件事，皆在神的直接指揮之下；他這樣禱告，乃根據也是充分配合神的心意，完全靠著神來遵行祂的話，以及由神來回應祂那先知，由上天而來的信心。

這種使上天一開一關，乃是「捆綁」與「釋放」的禱告力量之一個巨大的實例。同時也充分描繪出我們的主在馬太福音書中的話語：「……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 18)前引的經文並沒有提到，以利亞曾要求眾人配合他的禱告，以拯救國家不再進

一步受到災難。只有先知的僕人與他分擔重擔與合作；期望神所應許的雨水。當以利亞到達迦密山的山頂之後，他僕人帶給他的話語是，他看見「如人手那樣大」的雲，但對先知而言，這一小片雲也足夠了！他曾禱告透徹；如今，他必須宣稱豐沛的雨水即將到來。

下面再讓我們來分析一下另一位禱告得勝的巨人——摩西那捆綁與釋放的禱告。與以利亞同樣的情況，再次發生。神豐盛的祝福臨到他的國家。當摩西釋放水源，便使得百姓和牲畜都解了渴。(民二十 11)當以色列人受到亞瑪力人的攻擊，摩西以他舉起的雙手，以及禱告的靈，捆綁了敵人。(出十七 11)他向神呼求，水便由磐石流出；他舉起雙手，與神站在一起，以他那大能的禱告，便捆綁了敵人，得以使他的國家在那日便成了征服者。這乃是一幅奇妙的畫面；由與神同住，緊緊同行的一人之大有功效的禱告；在禱告中，深悉神之律法的要求，便成就了這一切。

我們在使徒行傳中可發現早期教會所操練的就是禱告。在五旬節那些蒙福的日子裏，在說方言的熱情當中，使徒們曾說：「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 4)禱告第一，傳道其次。他們深知：在為神傳講祂的道，禱告的工作是何等重要。所以他們說：「我們要專心禱告」為首要，同時靠著聖靈的引導來禱告，則主的道得以傳開，並得著榮耀。

於是那「試探」會說：「有好多事情都需要做！」可是你能找到別人來代替你的禱告嗎？教會需要你的禱告；假如「我們要專心祈禱」，那捆綁其惡；釋放其善，是何等重要！我們要看看早期教會如何為釋放彼得出監禱告。他們並沒有去見希律王，提出請願。他們只是禱告，求神釋放彼得。那真是奇妙，監獄的鐵門自己開了，聚在一起的門徒都十分驚奇；簡直不能相信監獄的許多道門都自動的開了。其實那是教會靠著禱告，鬆開了監獄的門門，但他們都對這個禱告的應允大有驚奇！

二、全面禱告的需要

我們將我們的禱告隨意分配在早上某一時刻，或許在晚上挪出十分鐘，偶而也參加一次禱告聚會。可是那種慎重其事的禱告之操練，應花上整天時間，我們瞭解了沒有？當你瞭解與仇敵爭戰時，你要做全面的禱告。因為你要確知在某處漏掉禱告，那就是給仇敵敞開一扇門，讓牠鑽進來。牠會擾亂你的家；妨礙你的生意；使你即將出外旅遊的安排不當。事實上，你所認為仇敵不會碰觸之處，正是牠要攻擊之點；而你所遺忘之點，正是牠特別記得之處！

你們如何學到「有果效的禱告」？你們認為你們不可能完全記得所需要防備仇敵之事，然而那也正是需要聖靈幫助你們的地方。「照著神的旨意」，(羅八 27)當你們「活在」以及「行在」聖靈裏，祂會為我們代求，並且將之注入我們的屬靈禱告之中。要預先禱告，先發制仇敵。你可能會讓撒但在六個月之前就作好計劃，而你卻在事情發生之前的一個月才開始禱告？在你們為下一次的大會預先禱告，祈求沒有任何攔阻神屬靈的目的與計劃。你們會發現在大會之前有許多工作要做。

要記得以利亞的禱告，摩西的禱告以及使徒們為早期教會的禱告！如若神所愛的傑出人物未曾禱告，其結果將會如何？即使在早期的教會，其會眾也都未盡完美。使徒們眼見仇敵悄然進來，教會則有低聲怨語——當然啦，有關金錢，以及食物與其他的需要之事。於是使徒們便說：「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六 4)

三、為使徒及傳道人代求

在使徒書信中，你們會發現他們為各地所有基督教會禱告。假如你們想知道如何為信徒禱告，那麼就看看保羅的禱告，也請你們為今日神的百姓禱告。以巴弗為什麼事禱告？他「竭力祈求」，為歌羅西的弟兄在「神的一切的旨意上，……能站立得穩。」(西四 12)這乃是他竭力禱告，達到他最終的目標；但也是你們禱告的最高準則。有時候，你們應他人請求代禱，而你們卻不知道怎樣來向對方要求代禱的主題。不過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至少可以禱

告說：「願神的旨意成就在那人身上。」這樣的禱告包括了一切，雖然不夠詳細，你們要按照保羅的禱告為教會禱告，為神的傳道人禱告，願他們傳講信息時，他們的話語清晰，有說服力。讓我們翻到羅馬書第十五章 30-32 節：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

這就是保羅要求主內弟兄與他配合的禱告。他十分的瞭解當他前往耶路撒冷，情勢是極為險峻的。那裏有一部分信徒仍或多或少的堅持他們的猶太教；而那些人是極度抗拒反對保羅的。所以他要求主內弟兄來配合他的禱告，以使他能夠面對並克服眼前諸多危難。

在哥林多後書第一章 8-11 節中，我們看到保羅要求弟兄們為他受到的壓力禱告。你們一定會說：那是一個錯誤，保羅從來都不會受到那麼大的壓力的！說實話，保羅受到的壓力是「過重的；幾乎是『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因而他要求教會的弟兄們為他禱告，他又特別指出他希望神能藉著眾弟兄的禱告來拯救他。由此看來，要多多為受到壓力的信徒禱告，而且承認禱告就是工作。

在歌羅西書中，提到禱告求神「開傳道的門」。當然，每個人都會為保羅敞開門，讓他傳道！他們真會如此嗎？我們今天所認識的這位偉大的使徒保羅，在當年只不過是一個被人瞧不起的拿撒勒人的追隨者(基督徒)而已。那是我們給保羅以及聖經裏其他的使徒們戴上了光環。所以說，我們沒有瞭解他們的生活與我們是多麼相似。可能保羅經過他一生艱苦工作的可怕壓力，幾乎不知他自己將會得到何等樣的榮耀成果。在他一生終了時，述及他外在的結果，他一定會說：「所有的人都離棄了我。」然而，不過在幾個世代以後，那真實的果子就顯現了出來。保羅有沒有想到他生命的果實是怎樣的呢？他一生中，飽受掙扎、苦難，為環境

所迫，居無定所。還曾用筐子從城牆上被縋下，以逃避敵人的追殺。在他的道路上，每一步都是被反對他的人所纏著；猶太人千方百計的要毀滅他。他的生命與信息永遠都是處在危險之中。即使是在小群裏，也有反對他的弟兄，因此他的工作幾乎是被那些聲言為基督的信徒所破壞。其實那些人都是死守著律法的教條，而未見其律法已在「結束」中。他遭遇所有以及更多的苦難，但有神支持他，而且當他經過所有的考驗以及惡劣的環境時，他就一路禱告。其實神讓他經歷這些苦難，就是為了他可以結出果子，並且他的子粒將更為加倍的豐盛。

四、按著「鬻地」的模式

我們都必須要學習一種不可思議的功課，而自始至終，「鬻地」即是這種功課的模式。神的得勝看來像挫敗；因為那是在眼不能見的領域裏。在「鬻地」，保羅的生命、彼得的生命以及在各處，只要每一個人能說：「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 12)他們就都是將自己種在基督的死裏面，為的是要得著結果子的生命。假如我們尋求一種繼續外在的成功，同時渴望繁榮，並取悅於這個世界，那麼我們對神做事的法則便有了錯誤的觀念。假如在另一方面，你具有內在的視野，能看見在你裏面神的生命，只能透過苦難才能帶給你成果，那麼你就能以信心來學習如何生活在眼不能見的屬靈生命裏。如此一來，你就不會被爭論、反對，以及被朋友出賣而困擾；反倒能使你這個人有耐心，並充滿了神的愛。你會看到你的生命軌跡，是依據神人在地上時的生活模式，以及保羅在的樣式，同時會說：「是的，我是跟隨他們的腳步而走！」

來瞭解保羅禱告，求神將信息之門給他打開，「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帖後三 1)你不為此禱告，主的道如何能傳開？這乃是為主道得以傳開的禱告。你為神的傳道人，以及他們的信息有像這樣的禱告嗎？你要為所有受託傳揚信息的人禱告。祈求他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羅十五 31)祈求他們的信息能被接受；祈求他們只去神所差遣之地傳道，不容許被他人差派。

當他們遭受壓力，「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時，要為他們禱告——他們需要另外的人連續不斷的禱告。要為那些十字架的傳道人禱告，求神為他「開傳道之門」，也能自由的傳講信息。

神可能會讓教會所有的屬靈的工作都停下來，好讓全教會專心進入這類禱告的工作。許多人都寧願做「談話」的工作，但做「禱告」的工作卻少得可憐！假使你看到某人確有一篇真正的信息而想要支持他，那就要為他禱告：「主啊，求你給他話語，讓你的道傳開。」這就是禱告的工作。

你是否看到這項工作的可能性？現在花上整天時間，與基督聯合，做繼續不斷的禱告工作？你不要等待一種衝動來臨才禱告，而是出於你意志的選擇，作「冷靜」的禱告；一種慎重而安靜的祈求神，要信任祂會按著祂的旨意來應允你的禱告的。許多的基督徒參加禱告聚會，與神相遇，或者與神交流，然而他們應該在一整天中都要專注於禱告的工作。你說你曾有「一個美妙的禱告時刻」！是的，可是你成就了任何事嗎？其實有大量的事情都需要禱告，而這種「有果效的禱告聚會」在今日教會中是最為需要的。

可否容許我來激勵你們都來從事禱告的工作？如此一來，你們會被視為遠比參加聚會來聽講，想為你們自己蒙福更為珍貴。你們不求神託付你們來從事禱告的職事嗎？固然，你們都有其他的工作要做；可是令人驚奇的是你們的思慮都在那微不足道的小事上，為什麼不輕易的來想想禱告的事！其實，無論你們人在哪裏，都能不停的禱告。你們想一想主耶穌，祂在神的右邊，不停的代求。祂是兩位中保之一，另一位中保為聖靈，在為神的孩子代求，並且教導他如何禱告。祂會引導你們的禱告符合神的旨意，從而你們就會贊同禱告的果效。

譯自：禱告與傳道

(Prayer and Evangelism-Jessie Penn-Lewis)

屬靈能力的道路

■ 邦 茲

我們不斷的費盡心力來尋求各種新方法、新計劃及新組織，藉以推進教會的工作，擴大發揮福音的效果。

今天的潮流極易使人只注意計劃與組織而忽略了個人。但父神在祂的計劃中，卻是專注在「人」的品質過於任何其他的事物。祂作工的方法是藉著那些合用的人。

一、神尋求更合用的人

更好的方法，而尋求更合用的人。「有一個人名叫約翰，是從神那裏差來的。」(約一 6) 在神的計劃中施洗約翰是為基督開道路的先鋒，「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賽九 6) 世界的救恩是從那嬰孩而來。

保羅指出，那些將福音的基礎堅立於世上的人之所以能成功，其奧秘是在於他們的品格。福音的榮耀與效果，與那些傳福音的人有密切的關係。神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 9) 祂向世人宣告說：「祂需要合用的人，以他們為器皿，藉他們將祂的權能運行在世上。」

這是在機械發展的時代的人所容易忘記的一個重要而急切的真理；忽略了這真理，更使神的工作受到極大的損害，正如世界因缺少陽光而受到的損害一樣。黑暗、混亂、死亡，是必然的結果。

今天的教會所需要的，不是更多與更好的機械式的新組織與新方法，而是聖靈所能使用的人——在祈禱的人及在祈禱上有能力的人。聖靈的能力不是藉方法而流出，乃是藉人。祂不是降臨於方法中，乃是降臨於人身上；祂不是膏抹計劃，乃是膏抹人——祈禱的人。

一位著名的歷史家說：「一個人的品格對於各國革命的影響，

是許多專重理論的歷史學者與提倡民主的政治家所沒有注意到的。」這一句的真理可以應用於基督福音的工作上：基督徒品格與跟隨基督的行動，能改變列國與個人，並使之基督化。傳福音的傳道人更是如此。

二、福音與傳道人的品格

福音的效果與興衰，是繫於傳道人的品格。他能成全也能破壞神對人的信息。傳道人是那金燈台上的一條金管，神的恩油可以藉之流出。這條管子不但需要是金質的，並且必須有敞開的口與無礙的通道，使其中的油得以順利的、毫無浪費的流出。

造成一個好傳道人的材料，是好的品質，而好的品質是神造成的。傳信息的人，在他的信息之外，還必須比信息更重要的條件與因素。一個傳道人自己應該就是他所傳的信息。如同從母親胸前流出來能使嬰孩保持生命的乳汁，正是母親的生命所製成的。照樣，一個傳道人所講的，應該是他的生命所孕育出來的。「寶貝放在瓦器裏」，這瓦器可以影響它裏面的東西的味道與顏色。講章的背景是講道者整個的人。講道並不是一小時中的事，乃是一生的流露。二十年才能寫成一篇講章，因為二十年的時間才能造成一個合用的傳道人，真實的講章是生命與生活的事。講章是日漸成長的，因為傳道人是日漸成長的。有力量的傳道人發出有力量的信息；聖潔的傳道人發出神聖的信息，滿有恩膏的傳道人發出滿有恩膏的信息。

保羅將他的信息稱之為：「我的福音」。他並沒有將神賜給他的信息把個人的意思加到福音裏面去，也沒有把福音作為他的私物。有一句話乃是顯示神將他的福音放在保羅的心中與生命中，作為對他個人的託付，藉他特有的性格而將福音宣講出來。他如火一般的心靈所產生如火一般的力量，把福音如火一般的傳出去。保羅的講章不過像啟示之海上漂浮著碎片而已！保羅其人比他的講章偉大得多，永遠活著，他的身量與樣式今日仍然畢顯，他的手仍然在塑造著教會。講章不過是聲音而已，聲音傳出後即行消

逝，內容及信息被人忘記；但是講道人卻繼續活下去。

三、講章與傳道人生命的能力

一篇講章所含使聽眾生命增長的能力，決不能多於講道者本身的生命所具有的能力。死人傳死信息，而死信息使人死，一切都由傳道人的屬靈品質來決定。在舊約時代，大祭司的額前戴著一塊金牌，上面以寶石鑲著「歸耶和華為聖」六字。照樣，每一個服事基督的傳道人，應該用這六個字來鑄造並管理自己。傳道人若在品格的聖潔上與目標的純潔上，低於舊約祭司水準，是可羞愧的一件事。愛德華·約拿單(Jonathan Edwards)說：「我懇切的繼續追求更加聖潔，效法基督的樣式。我所切慕的天家，是一個聖潔的天家。」基督的福音並不是藉普通的浪潮而推進的；它也不能把自己傳開。當照管它的人動時，它才隨著動。傳福音的人必須成為福音的化身。福音所具屬神的與明顯的性質，必須表現於他的身上。愛的激動力。必須在他的心中成為一種突出的，反射的，特殊的，推動一切的，及忘我的力量。捨己的能力必須成為他的生命，化為他的心臟，血液與骨骼。

一方面他必須以人群一份子的身份出去工作，居於謙卑柔和之中，像蛇一樣靈巧，像鴿子一樣馴良，以僕人的地位自己約束。且帶著一顆君王的心靈，也滿有君王的高貴，尊貴與純一及兒童般甜美的舉止。一個傳道人必須抱著棄絕自己及完全倒空自己的信息，與犧牲自我的熱心，投身於救人的工作中。那些全心全意的，英勇的，滿有愛心的，無懼殉道的工人，才能成為神託付及管理用來為造就一代的信徒。倘若他們在事奉時怯弱，尋求地位的，討人喜悅及懼怕人；如果他們缺少那能握住神與神話語的信心；如果他們被自己與世界所攻入；他們就不能托住及引導教會走近神，也不能使世人歸向神。

四、傳道人的造就

傳道人應該把他最銳利最強烈的講章向自己講。他的最困難，

最細微，最勞力，最徹底的工作，乃是在自己身上的工作。基督最重大，最困難，而效果最持久的工作，是祂在十二個門徒身上的訓練工作。傳道人並不僅是講章製造者，更是品格和聖徒製造者。唯一有這資格的傳道人，是那已經將自己造成聖徒的人。神所需要的並不是那些具有大才幹大學問的傳道人，乃是在聖潔上，信心上，愛心上，忠心上，有偉大表現的人——就是那些在講臺上用神聖的講章講道，在講臺下用神聖的生活講道的人，他們才能為神塑造那世代的人。

按著這個原則，初期的信徒正是走在這一條被塑造的路線上。他們是堅實型與屬天型的信徒與傳道人——英勇，剛強，有戰士氣概，聖潔。對於他們，講臺是嚴重，勞苦，需要捨己，釘死自己，甚至殉道的一件事。他們這樣實行在自己身上，所以傳與當時的世人身上產生了效果，並為神在腹中孕育未來的世代。

五、傳道與祈禱

講道人應該也是一個祈禱人。祈禱是講道者最強有力的武器，它將生命與力量加於他所作的一切事上，它本身就是無敵的力量之源。

真正的講章是在內室裏獲得的。神所用的神人也是在內室裏造成的。他的生命，生活，與最深的信念，都是在內室裏與神相交時所產生的。他心靈中那種有負擔的，流淚的生產之苦，與他最有力最甜美的信息，都是在單獨與神同在時獲得的。祈禱造成屬靈人，祈禱造成合用的講道人，祈禱造成好牧人。

但，可惜那些佔據今日講壇的人，在禱告上常是軟弱的。他們在學識上的驕傲破壞了謙卑倚靠神的祈禱，祈禱對於許多傳道人已經成為一種儀式，一項節目。祈禱不再是今日講壇一種巨大的能力，像過去在保羅的一生中與工作中所表現的一樣。每一個不把祈禱作為工作中強有力的因素的傳道人，他在神的工作上必成為一個弱者，沒有能力在世上為神完成什麼。

譯自：祈禱的大能(Power Through Prayer, E. M. Bounds)

附錄：

「我們研究眾聖徒的屬靈生活，在神面前是否有用，完全在於你是否有聖潔的生活，因為你的講章不過是一兩個鐘頭的事，但是你的生活卻時時在發聲講道。如果撒但能使一個傳道人愛人的稱讚，愛美食，愛安逸與享樂，牠便已經毀壞了他的職事。你要專心祈禱，從父神那裏得到你講道時所用的經文，字句，及思想。馬丁路得把每日最好的三個鐘頭用在祈禱上。」——麥肯尼(R. M. McCheyne)

【註】：本文中傳道人，不僅指被神呼召的，也指所有的傳道者。
(腓二 15-16)

建立家庭的見證

■ 王明龍

在聖經中神所設立的組織有三種：家庭、政府、教會，而家庭是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組織，透過家庭神才能完成祂的旨意和計劃，撒但比我們看得更清楚，因此家庭是牠攻擊、破壞的主要目標，這也是世界和潮流都不斷的衝擊著家庭制度和結構的原因。即使是教會如今也成了破壞家庭的媒介，多少的教會和傳道人大力地教導我們去完成耶穌所託付給我們的大使命，就是要去使萬民作耶穌的門徒。他們鼓吹弟兄姐妹要離開家庭，放下建造家庭的責任及工作去傳福音、使外邦人信耶穌，他們沒有弄清楚基督徒若是不能先去向家人傳福音就無法去向外邦人傳福音。

家庭是為神作見證最好的地方，每個人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心思意念在家人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基督徒若是不能在家中證明自己是屬神的人，而且在家庭生活中有神的同在、祝福、引導，若是外邦人不能看出基督徒的家庭有神的同在、祝福而幸福、和諧，我不知道基督徒們要向家人和外邦人傳什麼福音？神的福音正是要拯救罪人，使他們能在家中有活生生的見證，而且在得救之後好好的向家人傳福音，並且以為神建立幸福、和諧、美滿的家庭來榮耀神。

許多的教會和傳道人正被撒但利用、蒙蔽而做著殺雞取卵的工作，他們企圖殺害、破壞家庭，為的是要建立自己的教會，沒有了雞那能孵出小雞呢？沒有基督化的家庭，那會有好的教會？沒有家庭的見證，怎麼會有教會的見證？沒有家庭的復興，怎麼會有教會的復興？神的旨意和計劃無法在家中實行，怎麼會在教會中實行呢？因此，教會若要復興必須建立家庭的見證。

再者，教會復興最大的難處是現在教會缺乏屬靈的工人，長老及執事，若沒有屬靈的家庭如何產生這些屬靈的器皿呢？而世代教會的復興大多是由屬靈的父母所養出來的屬靈器皿，這是不

爭的事實，所以，要復興教會必須先復興家庭，家庭復興，教會必定復興。(徒十六 1-3)

舊約聖經說到神是以色列人的丈夫，因此以色列人是祂的妻子。(賽五十四 5，耶三 14、三十一 32) 新約聖經說到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因此基督是教會的丈夫。(弗五 21-32，啟二十一 2、9) 無論是舊約或新約聖經神都是透過夫妻的關係來說明祂和人所要建立的關係，也就是說神是要透過夫妻的關係來完成神的計劃和彰顯神的榮耀。然而，神如何使以色列人成為祂的妻子，如何使教會成為基督的新婦呢？神必須先創造亞當和夏娃，使他們成為夫妻，透過不斷的建造他們夫妻的關係，把神的心意顯明出來，然後逐漸擴大到全以色列人和神有夫妻的關係以及教會和耶穌之間有夫妻的關係。因此如果地上的夫妻不能彰顯神所要他們活出的關係，以色列人和教會也不能。若是地上的夫妻都能活出像基督愛教會，教會順服基督的時候，就是基督會再來迎接教會的時候。當地上的夫妻被神建造到都能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時，那麼神和人之間才能夠過著像夫妻一般和諧快樂的日子。

夫妻和諧最能彰顯神的榮耀

丈夫愛妻子，妻子順服丈夫，是我們為神所做的事情中最能彰顯神榮耀的一件事。教會歷史上有許多偉大的神的僕人，但是主人和僕人之間的關係並不是神作在人身上最榮耀的工作，夫妻之間的關係要能達到榮耀神的地步，神在他們身上所做的工作是遠遠的超過做在一個人身上的工作。所以我們不需要希奇為什麼在教會歷史上很少看到夫妻二人共同為神所作美好的見證。當主耶穌沒有再來以前，教會都還沒有預備好成為基督的新婦，而基督在每一對夫妻身上建造的工作也就還沒有完成，夫妻的關係就還有被建造和改變的空間。記得有一回我的妻子返鄉料理一些事情，只剩下我一個人在家裏照顧四個孩子。在她不在家的那一段期間裏，是我一生中最痛苦的一次經歷，在那段日子裏我每天想念她想得快要發瘋，除了照顧孩子之外我什麼事也不能做，少了妻子我什麼事都不想做，而且也做不好。因為神說夫妻是二人成

為一體是不能分開的。雖然她在家裏有她的角色和工作，我也有我的角色和工作，她不能代替我，我也不能代替她，但是我們倆卻是彼此需要、彼此依賴而且無法分開的。如果地上的夫妻沒有那麼深刻的體會夫妻一體、彼此需要的感覺，那麼教會也同樣無法體會到她與基督乃是一體、彼此需要、不能分開的。每次我和妻子有爭執而不能同心時，我就覺得活下去沒有意思，因為神要我們在地上為祂所做的工作乃是透過我們共同來完成的，我們若是不和諧、不同心，或者是我沒有愛她，她也不順服我，既然我們都無法完成神所託付給我們的工作，那麼活下去還有什麼意義呢？

教養兒女是偉大及榮耀的事

再者，神配搭不同性格及屬靈恩賜的夫妻，是要他們彼此互補、互相幫助、彼此成全，另一面，不同性格的配搭，也是十字架拆毀舊人的方法。愛與捨己是家庭建造的兩大法則，丈夫在家中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是愛的表現及流露，妻子在家中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是順服的動力和喜樂的泉源，家庭是夫妻成長最好的學校，逃避家庭的學習，生命成長幾乎是不可能的。

美好的夫妻關係是彰顯神榮耀、完成神計劃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一步，然後神又吩咐亞當和夏娃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神要透過夫妻生兒育女而成為父母，藉著父母來教養自己的兒女使他們能繼續完成神的計劃、彰顯神的榮耀，因為聖經經常提到神和人的關係，也像父親和子女的關係，因此光是夫妻彼此相愛還不夠，教養兒女也是一項很偉大和榮耀的工程，如何幫助自己的兒女成為神的兒女，使他們長大以後也能夠有美好的婚姻，那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當我們能教養和幫助我們自己的兒女也能建立美好的婚姻，就能逐漸擴大到教會以及世人都能夠和神建立美好的關係。當地上的父母和教會都能夠知道為著愛神而好好的教養、建造自己的兒女，使兒女都能夠順服父母、敬畏神，那麼的主耶穌再來的日子也就不遠了。

生養和教養兒女比我們所想像的更難，這也是為什麼這樣的工作很少人認真的去做，也很少人去傳講、教導這件事的重要性，因此為神生養和教養敬虔愛神的兒女，就成了偉大的呼召和最能榮耀神的事。每一次當我的孩子不順服我的時候，我的心中都非常的痛苦，因為如果孩子不接受我的教導、訓練、栽培，那我活著還有什麼用處？有什麼意義呢？而他們活著也同樣沒有意義。因為神的旨意就是要作父母的代替祂來教養、造就自己的兒女，而作子女的也是要藉著順從父母的教導和帶領而成為敬虔愛神的人。父母千辛萬苦、千方百計的要使子女順服父母，使父母能夠按神的旨意和教訓來建造子女，這不只是關乎父母本身活著的意義，更是關乎神的旨意和計劃有沒有辦法完成？神的榮耀有沒有辦法彰顯？

教會是神的家，神要藉著家庭來榮耀神。當初神造人是要人代替祂來管理和治理全地，但是保羅說作長老(監督)、執事的先要能好好的管理自己的家然後才能管理教會。同樣的，當地上的人都能夠按神的旨意來管理和治理自己的家庭的時候，人才能進一步的管理和治理全地。當教會復興的時候，甚至於耶穌快要再來的時候，我們就會看見有更多的人能夠好好地管理和治理自己的家庭。

神的計劃是要透過建立家庭裏的各種關係來榮耀祂，撒但比我們更清楚這件事。祂不怕人去建立教會、去改善造福世界，祂只要讓人不要把家庭擺第一就好了。神從來沒有叫以色列人和基督徒為著國家、教會而努力，在舊約律法和新約的書信裏，大部分的命令都是為著建立良好的家庭生活，而不是為著建立富強的國家或教會生活，有健全的家庭自然會有健全的國家和教會。神在造人之前就早已經計劃好了，藉著祂所賦予我們的能力，我們能夠執行祂的計劃和完成祂的旨意，但是神要人先在家庭中建立良好的關係，能好好的管理和治理自己的家庭，使家庭好像天堂的縮影，進而能好好的管理和治理全地，使全地成為神和主基督的國時，到那時神和人才能得到真正的滿足與安息。

誰是神所設立的僕人

這個世界有很多的神的僕人，但到底誰是神所親自設立的？神如何的設立他們？神要他們為教會作什麼？我們並不十分的清楚，但在神沒有很清楚的指示我們誰是祂所設立、是我們當順服的神的僕人之前，神還是要我們先順服那些神清楚設立的職事。神不會叫我們先去順服我們還不確定的職事，而忽略了神清楚所設立的職事。所有的順服都應該有先後的次序，神要我們先順服那些最知道我們需要和最接近我們的人，而不是先順服那些根本不了解我們和離我們較疏遠的人。

家是神所設立的第一個組織，也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組織。若是人在家庭裏不順服神的旨意，那麼在家庭以外的地方也不會。神在家裏所設立的職事，第一是丈夫作妻子的頭，其次是父母作兒女的頭。任何其他的職事都不能夠越過丈夫和父母，而要求妻子和兒女去順服他們。因為妻子和兒女在家庭裏不順服丈夫和父母，那麼在別的地方也照樣的不會順服他人。

丈夫和父親就是神很清楚地指派當家庭的牧者，真正負責教導、牧養、帶領全家人的工作，為什麼保羅要教會裏的長老(監督)、執事先把自己的家庭治理好呢？並不是要他們把自己的家治理好了之後，就可以代替別人的丈夫、父親去治理別人的家庭，乃是因為他們有經驗，知道如何協助其他的丈夫和父親去治理自己的家庭。彼得說我們要順服那些引導我們的人，而丈夫和父親就是在家中我們首先所需要順服的人。而身為一個丈夫和父親，他人生中最大的不幸和痛苦就是在家庭中不能按著神所命定的職分，和所賜給他的能力去發揮功用，因為妻子和兒女得不到他的牧養，不只讓全家人都無法實現神在各人身上的旨意，也沒辦法讓神透過這個家庭來榮耀祂。

家庭是神為人所預備的訓練所，神把人放在家庭中，是要透過家庭來造就、訓練、裝備人，透過人的一生在家庭中的各種角色和責任，如：為人子為人女、為人夫為人妻、為人父為人母等，來遵行神的旨意和彰顯神的榮耀。此外，家庭是天國的縮影和基

石，如果神的旨意無法在家庭中實行，神的榮耀無法彰顯在家庭中，那麼天國的福音那能叫世人信服呢？天國在何處、到何日才能實現呢？而神的計劃乃是藉著天國在家庭中被顯明出來，然後被世人接受、信服、愛慕，而使天國逐漸擴展到更多的家庭，直到天國遍滿全地的家庭。

建立家庭見證的實行

建立家庭的見證是先從自己家庭聚會的建立，再建造夫妻關係，父母與兒女關係，進而擴大到與他們所接觸的人，包括親友、同學、同事、鄰舍。關於這些，已有不少神的工人在教導，可惜，古今中外教會，很少有這樣的實行，求主降下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能明白神偉大奧祕的計劃，不致被一些錯誤的教訓引導，偏離了正路。

進入至聖所的路(一)

■ 李慕聖

讀經：啟八 3-5，但九 1-23

律法時代，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到至聖所裏朝見神。以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工作，聖殿裏的幔子裂開了，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這是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是主給我們的特大恩典。但是應當怎樣進入至聖所呢？

要進入至聖所必須先經過祭壇，就是藉十字架得救恩，再經過洗濯盆，就是用水藉著道及聖靈的潔淨，然後經過幔子進入至聖所，就是信心藉著順服進入基督裏面，與世俗隔開。與主交通，必須要人自己肯踏進門去。所以說，奉獻、追求、成聖是自願的，不是勉強的，一踏進門就要與世背向了。

只有憑著信心踏入門裏的人，才能領受神的話(陳設餅)，看見靈裏的光(金燈臺)，這樣的人才會作禱告的工作(向金壇獻香)，最後才能進入至聖所，親近主面。只有學會禱告的人，才能進入主裏面，在施恩座前與主相交，並領受主話的真實。

像我們這些人能夠到聖所裏面來事奉神，是何等不配啊！神既然那樣愛我們，我們只有把自己徹底奉獻上，滿足主心。

一、祭壇—徹底奉獻

弟兄姐妹，要想跟從神，要想事奉神，第一步必須有徹底的奉獻。這個奉獻，不是個儀式問題，乃是以心靈和誠實，把自己獻在祭壇上面。每一個事奉神的人，都應當有這一步經歷。如果沒有經過祭壇，沒有經過十字架愛火的焚燒，那麼再往前走，事奉道路就越走越糊塗，越走離神越遠了。即或發熱心、立志向，即使花很多功夫學習，也還是摸不著神的心意。

事奉神的人，若仍在自己裏面，那是沒有辦法得神喜悅的。必須經過一個徹底的奉獻，把自己擺在祭壇上面。

(一) 手按祭牲頭上一與主聯合

如果我們查考《利未記》第一章，就可看見獻燔祭的條例。

獻祭的人，把祭牲牽到祭司跟前，要自己按手在祭牲頭上，這是預表獻祭的人與祭牲聯合。祭牲被殺，就是代表獻祭者定罪被殺。光把祭物交上去了，沒有伸手去聯合，牠被殺和我們就不相干。同樣，對主的贖罪，我們裏面若沒有真承認和主聯合，恐怕主的死和我們也就沒有關係了。

人若沒有從心靈深處感覺到罪對自己的壓力、罪的可怕、罪的嚴重，他在神的公義面前，就不會懼怕，不會徹底認罪悔改；那麼，即使獻上一百隻祭牲也無益處。

一個人到神面前來，要認識奉獻的意義。首先對自己的罪有認識，要從心裏面承認、懊悔自己的罪，知道罪的結果是滅亡；認識到只有主耶穌是我的祭牲羔羊，只有祂能替我的罪死，救我脫離神的公義刑罰、滅亡，在這個時候，神才能悅納這祭物。

(二) 把皮剝下一與世隔絕

不但如此，把祭牲殺了之後，獻祭的人還要親自把皮剝下來。那就是告訴我們一個真正認識什麼叫事奉的人，他向世界死了，他在世上沒有保留了。當他身上有皮的時候，還有名望、地位遮蓋他；把皮剝開了，就把本相、虛偽都交出來了。

我們光認了罪還不夠。一個真正奉獻的人，認罪以後還必須有剝皮的工作！光認罪而不對付罪，那還不行。我們都會有這個經歷的：認了罪以後，總是不能勝過它。心裏明白這個罪我不能再犯了，可是過不多時，不知不覺又被罪追上了，又重新犯這個罪了。再認罪、再悔改，過幾天又軟弱了，又去重新認罪悔改——總是被這個罪纏住脫不出來。

是什麼原因呢？前人的經歷告訴我們說：不但要在神面前認罪，還須在人前對付罪。一個不知道對付罪的人，永遠不能勝過罪。要按聖靈的引導，有話語的承認，有物質的償還等等。聖靈怎麼引導你，怎麼感動你，你就怎麼去對付。這樣，每一個罪經過實際對付以後，你才能從心裏勝過它，徹底擺脫它的束縛。

我有一個經歷，給弟兄姐妹作一個鑑誡。1948年，我在南京某神學院讀書。有一次一個老師他也是一個很忠心的傳道人，很喜歡我，帶我到上海去開會，好像是培靈會。在開會期間，有一天這個老師帶我到一個存放各樣救濟物資的倉庫，叫管倉庫的人開了門。他說：「因為你也是憑著信心跟從主的，這裏面有很多救濟物資，救濟對象是在中國教會中有缺乏的信徒。我認為你夠上資格了，所以帶你來，照你所喜歡的，揀幾件衣服穿穿吧！」

那我就問：「是不是人家許可呢？」

他說：「沒有關係。它的性質就是幫助你這樣的人。你已經符合這個條件了，可以去拿，他們不會怪罪你的。」

當時，聖靈在我裏面感動說：「沒有經過當地負責人的許可，這個事情不大合適。」但是我想，他是很屬靈的老師，又是很好的傳道人；他這樣說了，就不會錯。我的年紀很輕，怎麼能夠明白這麼多事情呢？心裏想，應當聽他的話，所以就跟著他進去了。

可是，聖靈在裏面定罪了：「你有了貪心，貪心的後面還有一隻偷竊的手。」但是我裏面隨著人的影響、人的教條、人的榜樣、人的規矩，就把裏面的感動抹掉了，盡量找理由賄賂自己的良心：並不是我一個人來拿的，是老師叫我拿的；另外，這東西也不是任何私人的東西，是救濟物資，我拿幾件不算犯罪。

所以我就硬著心揀了我所喜歡的東西：這件西裝很好，那條領帶很漂亮，這個禮帽很好……，揀了一大包回到南京。當我穿上這些衣物時，看看鏡子，自己很得意，既漂亮又瀟灑。但聖靈卻不放過我，外邊還可以讀聖經，還有聚會，還和別人一起傳福音；但當我個人靈修禱告的時候，我裏面卻跪不下去了。禱告時，

裏面和神之間有牆隔開了，聲音達不上去了。只是按著規矩，按著宗教習慣，禱告也能夠跪上半個小時、一個小時、兩個小時，但裏面和神沒有真正的交通。按外面看，我每天還禱告、讀經、聚會、傳福音，但是我靈裏面說，通向神的道路已經受阻了，靈生命已經下沉了。

當靈的生命和神一沒有交通的時候，是何等的痛苦！真正有生命、真正嘗到過天上那種甘甜滋味的人是會寶貝這個靈的交通的。所以弟兄姐妹，頂重要的，不是別人斷定你的好與壞、錯與不錯，是自己裏面和神有沒有交通。如果你裏面和神沒有交通，就肯定在哪裏出問題了。

有很長的時間我裏面沒有光。我到神面前省察自己：我平常和同學在一起有謙和，有溫柔；在學校裏面我很守制度、規矩，又經常找一些機會幫助人，作一些份外的好事；有機會還給別人傳福音……。從外邊看，我是一個很好的學生；按信仰傳統來看，我還是個很屬靈的青年人。

但是我裏面知道，我失去信仰的實質了。信仰不是個教條，不是規矩，而是靈裏面和神有交通。我裏面和神的交通斷絕了，裏面的信仰沒有了，光保持著外邊的殼子。這個沒有用處，這個不能救我，不能使我裏面的良心歸於安息，所以裏面非常痛苦。

實際上我知道毛病是出在那一包衣服上，我一直在用理由來賄賂良心，壓制良心：這不是我自己要拿的，是我所佩服的一個屬靈人、傳道人，他出於愛心幫助我，叫我拿的。那會錯嗎？

因為神還是憐憫我，所以神的手抓住我不放，不理睬我所說的理由。神仍然向我隱藏；我需要尋求神，需要和神恢復交通。外邊的忙碌、熱心不能滿足我的乾渴，不能使我有平安。

白天我忙碌了一天，晚上我躺在床上歎息說：「主啊！你又向我遮臉了，我這一天的忙碌落空了。」我跪下來，很虔誠地守著規矩禱告，雖然跪了很長時間，仍歎息說：「主啊！雖然我很長時間跪在你面前，但是我見不到你啊！」

我在學習之外，一天讀三、四十章聖經，拚命地讀，甚至把吃飯的時間節省下來，少吃一點飯也要讀聖經。可是讀到後來，我說：「主啊！在聖經裏面我沒遇見你啊！讀這麼多聖經，對我還不過是文字、是知識、是外表，卻沒有摸到你。主啊！我的讀經又落空了。」

假如我不尋求主，可能我裏面良心要麻木一點，但是我不願意捨棄和主交通的甜蜜，所以一次又一次地在神面前更加奮鬥，更加掙扎。奮鬥來、掙扎去，只有一個焦點：「因為你沒有順服聖靈，你做了不應當的事情。」當然，這事情在外邦人身上講不是個罪；憑肉體來說，也不算是個大的錯誤。但是神不放過的問題，可不是個小問題；若不悔改、不徹底對付的話，要想見神的面，那是不可能的。

掙扎了近兩個月我投降了。既然這樣，我想我可以把衣服重新包起來，交還給老師，讓他分給別人。老師若問我，我就說我良心不平安，這樣就不算我的罪了。然而我又怕老師的面子下不來。老師肯定想：「哦！你比我還屬靈啊！比我還好啊！是我叫你拿的，那我的愛心也錯了嗎？」為了顧全老師的面子，我就說自己不需要，也不喜歡穿這種外國人的衣服。這些理由都想周到了，可是當我把衣服包好，要想拿去的時候，我裏面還是不平安：「對付罪必須實事求是，有一點假冒，有一點裝飾，就不算你對付，是罪上加罪了。」主進一步指示說：「你把它送回原地方去，並且誠誠實實地說，你犯了偷竊的罪。」我說：「主啊！這個太難啦！同學們和老師都說我靈性好，很誠實，很謙和，是個追求屬靈的人。假若我承認我犯了罪，偷了人家這麼多衣服，今後老師們對我再也不相信了，同學們要說我『假屬靈』，是『一個賊』！這話是多麼難聽啊！面子太難看了！主啊！你給我個通融的辦法吧！稍微讓點步。這罪我已經恨惡了，我已經吃盡苦頭了，我願意對付這個罪，離開這個罪。只是你的要求太嚴厲了！」

可是聖靈就是不許可。要想擺脫這個罪的話，我只有從內心誠誠實實地承認自己的罪。實際上我不就是個賊嗎？如果不是貪心、為自己求利益的話，就不犯這個罪了。

又經過很多天的掙扎，到最後神的手抓著我說：「你是要和我交通，還是想作個外面的宗教徒呢？」我當然不願光做個宗教徒，願做一個和神有交通的人。主說：「誠誠實實地去對付你的罪吧！」因我裏面受的壓力實在太重，爭戰也兩個多月了，主都不放過我！我只好對主說：「主啊！我不能再抗拒你了。」

第二天早晨，天還沒亮，我就把衣服全部包好，背起來往院長家裏去。他家還沒開大門。

看門的問：「你這麼早來幹什麼？」

我說：「有急事找院長。」

他把院長喊起來。院長本來就喜歡我，他拉著我的手，撫摸著我的頭：「小兄弟啊，你這麼早來找我，有什麼急事情？請給我講。只要我能夠解決的，一定會給你辦。」

當他講這句話的時候，試探在我裏面又產生了：「你看，院長這麼相信我、喜歡我。如果我說我是賊，犯了偷竊的罪了。這一來，把院長對我的信任都推翻了，那多麼可惜啊！」但是一想：「院長可以不相信我，或者把我趕出學校，但只要我和神恢復交通，就夠了！我是事奉神的、尋求神的，所以我要追求一個屬靈的實際，不願意活在屬靈的外表裏。這個苦我是吃夠了，我不能不認罪。」

我就跪在地上說：「我今天是來對付罪的。」「你犯什麼罪了？我看你在學校裏是最誠實、最有忍耐、最愛幫助人的。你還犯罪啊？你講講看。」

「這個包袱就是我犯罪的憑據。我偷了一大包袱衣服。」他很吃驚，就問：「你在什麼地方偷的啊？是撬人家門呢，還是撬人家牆呢？」

「比那個還要厲害！我從存衣服的倉庫裏面偷來的。」他很生氣：「你膽子這麼大啊！我覺得你是一個很好的基督徒，誰知是個大強盜！多麼可怕啊！」

「是的！的確我比強盜還壞。」我就把這犯罪的過程對院長講了。

當我這樣憂傷、痛哭流淚地承認自己罪的時候，他也一同跪下了。他說：「今天你的認罪，也光照了我的罪。如果你是個小賊的話，我就是個大賊啊！你看我家裏面很多東西，都是從倉庫裏面拿出來的。你看我穿的衣服，也是這樣拿來的，因為我也不懂得聖靈裏面的律啊！我沒有活在聖靈裏面。來吧！咱們一同禱告、一同認罪吧！」他就和我一起有神面前禱告認罪。

這一個禱告，話語雖然不多，哎呀！靈裏面通了，覺得那不是在院長家裏面，好像天為我們開了，我裏面也得著釋放。先前看不見主的榮面，這次也看見了，這也是我靈性當中的一個很大的轉機。

我把這個經歷擺在大家面前，要說明一個問題：想獻祭蒙神的喜悅，真正踏上奉獻的道路，就要把祭牲的皮剝下來。神對人的要求是從來不馬虎的，相反是非常認真的。每一步道路，如果不照神的旨意去走，半步也走不上去，神也不會把祂的恩典給你。

我常常說：事奉神，不是一件馬馬虎虎的事情。想想看，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是何等的公義，何等的聖潔，何等的威嚴！眾天使、天使長在祂面前都是恭恭敬敬的，一點都不敢隨便。以賽亞書第六章的撒拉弗在神的寶座面前，尚且用翅膀把臉遮著，不敢直接看至高者主的榮面。我們事奉神怎敢隨隨便便，高興了，為主發一點熱心；不高興了、路難走了，那麼就另外打算？這樣算事奉神嗎？這樣算奉獻嗎？

巴不得主給我們看見，我們是不是經過了徹底的奉獻。這個奉獻不是你禱告的問題，不是一次在神面前許願的問題。就是說，你經過了神徹底的對付沒有？在你心裏面，還有什麼罪是神抓住你要你對付的？若不及時對付，天長日久了，有很多傳統的習慣、很多宗教的知識，使你的良心麻木、糊塗，你就不認為是罪了。但你想和神有交通的話，神決不放過你！祂一定用祂的愛，要摸著你裏面的潰爛處。要過一個奉獻的生活，必須剝掉皮，拿掉一

切虛假，顯出真實醜陋的本相，才能謙卑，完全在裏面失去自己。如果我們獻祭，達不到在神面前蒙悅納，那個祭有什麼意思呢？

我們的始祖亞當、夏娃犯了罪以後，就失去和神的交通，不敢見神面，不敢和神來往。後來神給他們安排一個恢復交通的辦法，就是流血代贖，用皮子給他們做衣服，讓他們穿起來，遮住犯罪後的本相。這不僅是個穿衣服的問題，而是從靈裏面看見神憐憫了亞當、夏娃。

亞當、夏娃犯罪後，曾用無花果葉子編作裙子，但什麼葉子也不能遮蔽他們的羞恥，不能抵禦寒冷。從肉體的軟弱上神憐憫他們，用一個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禦寒，但這不是神的目的。神的意思是啟示說：要想和神恢復交通，想避免寒風的侵襲，要遮蔽自己的羞恥，必須要有一個犧牲作代贖者，擔當他們的罪。人和神一交通，神的榮耀、恩典就會環繞人。這就是亞當、夏娃沒有犯罪以前所蒙的恩典。神的榮耀遮蔽他們，使他們沒有羞恥，他們也不受環境的影響。亞當、夏娃犯罪以後，天就起了涼風。難道說沒犯罪以前，就沒有風嗎？不可能沒有風的——萬物生長需要有風。風再大，對他們來說也毫無關係，因為他們和神的關係是正常的，萬物就都和睦。當他們和神之間一出問題、一斷絕交通，環境就變了。仍然是那個風，再臨到他們時，他們就受不了！寒冷了，淒涼了。

是的，一個和神沒有交通的人，會感覺周圍的人都沒有愛心、毒辣，到處都是冷的、涼的。要恢復和神關係正常，除了為自己的罪獻祭、釘死舊人，還要在祭壇上把自己的皮完全剝下來，承認我本相就是如此醜陋。屬靈、愛心、誠實、謙卑是裝作不了的，現在只有求主作我的一切。(續)

摘自：《上山之鑰》中國聖徒見證出版
閱讀/下載：Website:cctmweb.net